

#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資料

## 目 錄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	1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	1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	3
嘉義縣社會局 .....	3
嘉義縣消防局 .....	9
嘉義縣衛生局 .....	10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14
參、教育處各科室業務報告.....	1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	15
國民教育科 .....	18
體育保健科 .....	21
肆、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24
案由一：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混齡編班案。 .....	24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案。...	25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運用「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案。.....	28
案由四：請各園與幼兒家長簽訂「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案。.....	32
案由五：請各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家長」案。.....	42
案由六：有關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案。.....	45
案由七：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 .....	47
案由八：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應用、管理及資安與個資保護相關事宜一 案。 .....	48
案由九：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 案。 .....	51
案由十：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 .....	52
案由十一：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備查及稽查案。.....	53
案由十二：有關本縣辦理 112 年度教保研習（含國幼班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 程大綱研習等）暨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計算及查詢方式一案。.....	57
案由十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含實體及數位研習) 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屬性標籤審認一案。.....	60
案由十四：有關教育部訂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一案。	62
伍、【公立幼兒園業務】 .....	76
案由十五：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考核及申訴等工作權益案。 .....	76
案由十六：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	77
案由十七：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	78

案由十八：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	83
案由十九：有關公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84
陸、【私立幼兒園業務】	90
案由二十：有關 112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90
案由二十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案。	94
案由二十二：有關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95
案由二十三：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96
案由二十四：私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100
柒、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繫	102
捌、簡報資料	104
嘉義縣兒童發展轉介中心-幼兒園在早期療育跨專業團隊中的重要性	104
輔導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鄭玉玲園長）	110

#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 壹、依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宣導幼兒教保服務工作政策，提供教保服務資訊，促進教保服務正常發展。
  - 二、探討幼兒教育實務問題，交換園務經驗，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 參、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肆、會議時間及地點(如無疫情加劇因素干擾，採實體方式進行)：
- 一、日期：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 二、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立圖書館三樓(信義學堂)。
- 伍、參加人員：
- 一、嘉義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各國小附幼稚園主任。
  - 二、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 三、嘉義縣各職場教保中心主任。
  - 四、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教育處各科室等業務相關人員。
- 陸、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 柒、議程表：詳如附件一。
- 捌、備註：參加會議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各校(單位)核予公假。
-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議程表

日期 時間	112 年 8 月 25 日(五)	主持人／授課講師	備註
08：30-08：50	報到	工作團隊	
08：50-09：10	長官致詞	李處長美華	
09：10-10：40	教保人員輔導管教注意事項	講師：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鄭玉玲園長	
10：40-11：00	中場休息	工作團隊	
11：00-11：10	府外單位宣導事項暨討論	李處長美華/各單位	
11：10-12：10	教育處各科工作報告 暨討論案	李處長美華/教育處各科	
12：10-12：30	綜合座談	李處長美華/幼兒教育科	

##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 嘉義縣社會局

#### 壹、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科呂社工05-3620900#5113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實際居住本縣之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三點補助規定者：

-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三)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五)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六)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 (七) 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

二、補助規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半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三、福利內容：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以 6 個月為原則，扶助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已接受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相關單位（以下簡稱相關單位）服務者，則逕向本府提出申請。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 最近 3 個月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四)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 2 點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

## 貳、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科鄧小姐05-3620900#5104

- 一、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或無戶（國）籍之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且有實施計畫所訂以下9款情形之一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1.5倍、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及投資合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金額之1.5倍、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金額之1.5倍（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二、實施計畫9款情形

- （一）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二）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取得失蹤人口證明，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惟父母離異後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不適用本款，非為補助對象。
- （四）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無法工作，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並持有3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者。
- （五）父母、養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一方提出申請，惟父母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不得提出申請。
- （七）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八）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九）其他特殊事故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扶助必要者。

前項受扶助之兒童少年就讀高中（職）進修部或夜間部，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或年滿15歲未繼續升學者，不予扶助。

- 三、福利內容：每名兒少每月補助2,047元。

- 四、申請辦法：由兒童及少年之法定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兒童及少年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參、兒少責任通報及罰則相關規定：

嘉義縣社會局社工科集派中心05-3620900#3355-3357

- 一、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及54條：

- （一）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同法第47條第1項場所（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

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

3. 遭受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 (①遺棄、②身心虐待、③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④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⑤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⑥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⑦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⑧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⑨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⑩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⑪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⑫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⑬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⑮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行為。
4. 有同法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情事。
5. 有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脆弱家庭案件**。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教育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科林社工05-3620900#5126

### 何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播、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刺激性或羞恥之畫畫、聲音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發現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時，怎麼辦？】

(一)發現疑似或可能遭受性剝削何處通報？

- 保留證據：不刪除證據、對話紀錄、影像等證據。
- 截圖、錄影蒐證、報警求助。
- 相關平台舉報：[KID]網路內容舉報 <https://1.win.org.tw/> 經由下架點密報，以再再次密報。

(二)如果發現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可以透過以下救濟通報方式來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可以獲得救濟及保護：

- 110 報案專線：若您得知有未滿十八歲者遭性剝削，有侵害之虞，或某人某行為可能構成犯罪嫌疑，可以告知警察或檢察機關，讓他們檢察偵查後對被害人進行查處及進一步偵查。
- 113 保護專線：若您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或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花語、簡訊（簡訊請輸入）直撥「113」，并有專業輔導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話，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另提供保護專線，不會任意向第三人洩露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簡體語撥打及113線上諮詢 <https://care.mfw.gov.tw/>

- 提供線上通報及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項，如果發現兒少疑似遭受疏忽、虐待等不當對待情形，請立即上網諮詢通報。
- 如果您是單親家庭或不善言談的親友，可以傳簡訊至113，或利用113線上諮詢與保護專線的專業人員聯繫。

**嘉義縣社會局，聯繫方式如下：**

-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地址：612008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總機：05-3620900#5101-5130
- 嘉義縣社會局福利服務中心大林中心  
地址：612002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28號  
總機：05-2650995#10-18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做自己的主人。保護身體自主權！

誘騙拍攝、散播私密照，行為犯法

嘉義縣社會局 謹啟

# 伍、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宣導

### 社會局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個案提供哪些協助？

- 社會局提供緊急庇護、諮詢、轉介或其他必要協助，以避免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
- 針對不宜交付父母、監護人或親屬照顧之被害人，法官得裁定安置於社會局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被害人安置後，社會局應進行評估、評語若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 社會局應對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庇護，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社會局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 如何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2

- 1.家中父母**
  - 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兒少正確價值觀。
  - 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
  - 父母平日應與兒少建立親密關係，多花時間與兒少溝通，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
  - 父母平日應教育兒少辨識不當身體接觸、場合場所等「危險環境」，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
  - 父母發現家中兒少有異常打扮或物品使用，應予關注。
- 2.學校老師**
  - 學校老師關心學生課業、課後生活狀況，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的變化，並落實中級學生通報制度。
  - 學校應重視專科正體的性知識及兩性關係以培養學生正確的性觀念。
- 3.同學、朋友**

如發現兒少行為變生異常或出入不正當場所，應立即報告老師或通知其家長處理。
- 4.鄰居**

如發現兒少出入不正當場所，應通知家長或通報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

#### 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

匿名收到私密影像 → 趕快刪除切勿轉傳

這不是一天掉下來的健康，切勿再轉傳，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

嘉義縣社會局救助科許禎祐社工師 05-3620900#2604



### (一)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

➤ 法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通報方式

➤ 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即經濟弱勢民眾)，應於 3 日內填具「通報表」，並傳真通報社會局(傳真號碼：05-3627391)。

➤ 通報表下載：

嘉義縣社會局網站→表單下載→社會救助科→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需求評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 (如已長期接受本局經濟支持者，除有急難之狀況，無須再通報。)		
家庭狀況概述	(1)家庭成員概況(含成員就業、收入、特殊健康狀況)：  (2)家庭經濟陷困原因：		
目前領取之補助 項目及金額 (請了解後確實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計金額_____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單位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受通報單位	嘉義縣社會局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主責社工員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三)通報注意事項

- 通報前建請先了解民眾之確實情形，若已領有適格福利者，除有急難之狀況外，無須再通報；非屬社會救助範疇，亦請依相關規定通報權責單位。
- 請於通報案件時，同時告知當事人，避免民眾有被侵犯隱私之虞。
- 本局接獲通報後，將派社工員了解評估，並將處理情形傳真回覆通報人。

## 陸、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經濟壓力。

### (一) 救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 受理窗口：

1. 嘉義縣各村（里）辦公處
2. 嘉義縣鄉（鎮、市）公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 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三) 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 嘉義縣消防局

- 一、據火災統計顯示，火災死亡中有 50% 以上是因發現太慢致避難延遲或失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讓人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保護個人及家庭的寶貴生命，按先進國家統計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在火災發生時裝置有確實動作，死亡人數更可大幅減少 1/3 以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奏效，和死亡人數的大幅減少息息相關。爰此消防法業已修訂，規定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本項訊息於所屬網頁並轉達學童與其家長知悉。
  - 二、場所管理權人應改變既定之申報及改善方式，平時落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堪用，輔以定期養護，以利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採「應先改善缺失」再「合格申報」(即為無缺失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建議可提前 2 個月實施檢修，遇有消防設備缺失時，方可儘早改善完畢，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期程(幼兒園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修合格申報，倘未依限申報者即逕行舉發。
  - 三、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 四、請各校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一) 防震宣導：
      1. 避於堅固物旁，背向窗戶，並用書包或其他物品保護頭部。
      2. 切記勿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如在行駛中之車輛，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5.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6.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 (二) 防颱宣導：
      1. 颱風來時應避免外出。
      2. 颱風前準備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3.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4. 河邊、沿海學校之師生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5. 山區學校之師生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 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 嘉義縣衛生局

### 一、視力保健宣導

- (一) 嬰幼兒眼睛天生具有約 200 度的生理性遠視，可抵抗近視的發生，被視為眼睛的健康存款，若健康存款消耗過快，則可能增加近視的風險，所以我們必須做好遠視儲備。
- (二) 根據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小班近視盛行率為 6.9%、大班為 9.0%，到小一達 19.8%，到小二更達 38.7%，國民健康署呼籲，近視是不可逆的疾病，在近視還沒發生前，提早預防它就是最好的辦法，透過避開生活的 NG 行為並實踐護眼 6 招，一起守護眼睛的健康。

護眼六招：

1.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
2. 看書光線要充足，坐姿要正確。
3.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定期 1~2 次檢查視力。



### 二、預防蛀牙護齒

- (一) 6 歲以下兒童之潔牙保健：

1. 嬰兒在長出第一顆牙齒時，就要開始使用含氟牙膏刷牙
2. 吃完東西後及睡前都要刷牙
3. 每天至少刷牙 2 次
4. 少吃含糖食物、飲料

- (二) 潔牙所需的工具

1. 小頭軟毛牙刷
2. 含氟量至少 1000ppm 牙膏
3. 牙線(棒)

- (三) 潔牙保健的牙膏用量

1. 3 歲：一粒米的大小
2. 3-6 歲：一顆碗豆的大小

- (四) 健保補助定期檢查：

1. 兒童牙齒塗氟：未滿 6 歲，每半年一次未滿 12 歲，每三個月一次

2. 白齒窩溝封填：6歲以上且第一大白齒完全萌出
3. 洗牙：滿6歲以上民眾每半年一次  
孕婦、糖尿病患者每三個月一次

(五) 6歲以下兒童塗氟需持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



### 三、菸害防制

- (一) 園區「所有入口明顯處」須張貼明顯禁菸標誌，違者最高可處 5 萬元罰鍰。
- (二) 禁菸標誌毀損、脫落，園方應隨時自動更新，以免受罰。
- (三) 禁菸標示可向衛生局或當地衛生所索取。
- (四) 請加強幼童對菸害防制的認知及正確觀念。
- (五)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包括 室內、外），爰此校園遊戲場所、公共廁所、家長等候區應張貼禁菸標誌，避免家長與民眾吸菸不慎觸法，另校園內若有施作工程，亦應要求施工人員不得於校內吸菸。
- (六) 教導幼童鼓勵家中長輩勿於家中吸菸，避免遭受二手菸及三手菸危害。
- (七) 教導幼童鼓勵吸菸家長戒菸或就近醫療院所、藥局接受戒菸服務。
- (八) 若遇有民眾在園內吸菸應即時主動勸阻，以免遭受二手菸害及觸法。
- (九) 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 (十) 今年 3 月 22 正式實施「菸害新法」，請學校加強宣導，重點如下：
  1. 吸食電子煙，違者最高罰 1 萬元。
  2. 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含載具）。
  3. 禁菸年齡提高 20 歲以下。
  4. 禁菸場所擴大（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
  5.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增加為 50%。
  6. 菸品禁止特定添加物（如：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





7. 加重罰則(使用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 2 千至 1 萬元、供應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 1 萬至 25 萬元、販賣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 20 萬至 100 萬元、)。

#### 四、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資源

- (一)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 05-3621150：提供護理評估、家庭訪視、心理諮商及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二)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提供 24 小時心理諮詢關懷服務。



#### 五、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

- (一) 透過破除一般常見的自殺迷思，建立校園自殺風險辨識知能，強化前端預防，建立校園內自殺守門防護網。
- (二) 透過「一問、二應、三轉介」的技巧，讓校園間的每一位成員皆可擔任自殺防治守門人，藉由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有效辨識自殺風險，降低自殺率。
- (三) 宣導衛生福利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1925(依舊愛我)或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選到您，一一為您) 善用周邊資源求助，並透過完整的通報機制及完整的社區資源，達到三級預防的目的。



#### 六、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 (一) 毒品危害防制諮詢管道

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請請您 幫幫我)為衛福部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提供民眾、藥癮戒治者及其家屬隨時主動求助，建置暢通諮詢管道暨健全戒毒者之家庭支持系統。

- (二) 「求助 e 點通」

如果需要毒品諮詢方面問題的幫助，可以進入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頁 <https://cyshb.cyhg.gov.tw/antidrug/>，點選「求助 e 點通」留下您

的問題。

##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一) 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穩定控制中，開學後請加強宣導校園防疫新生活運動。
- (二)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落實正確勤洗手，按時打疫苗。
- (三) 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四) 環境清消。
- (五) 生病在家休息，落實請假日誌通報。

## 八、腸病毒停班課辦法

- (一) 幼兒園、托嬰中心為「727」，7天內一個班級有2人被診斷出手足口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症狀，該班級就停課7天，另幼兒園、托嬰中心班級出現一個D68型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就需要停課7天。
- (二) 國小低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737」。
- (三) 國小中、高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747」。
- (四) 請落實傳染病群聚通報及每日請假學童狀況落實監測。違反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九、流感防治

- (一)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可藉由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產生飛沫將病毒傳給他人，亦可由手接觸到被口沫或鼻涕等污染物品表面，再碰觸自己的嘴巴、鼻子或眼睛而造成感染，成人之傳染力可持續至症狀出現後3~5天，小孩則可能達到7天。
- (二) 幼兒園若有二位以上呼吸道感染學生，應加強環境清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防範病毒傳播，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勤洗手、生病速就醫，多在家休息。
- (三) 112年度公費流感預計10月2日開打，屆時請符合接種流感疫苗條件之學生或員工依時程接種。

## 十、登革熱防治

落實校園每週定期環境整頓容器減量活動及孳生源清除，加強學生對登革熱防治的認知，落實「巡、倒、清、刷」，含花盆底盤、回收場、樹洞、廢棄帳篷、水溝…等，尤其雨後，應巡視並清除積水容器。如有養殖水生植物，可飼養食蚊魚，消滅病媒蚊孳生源，從你我做起，共同維護社區健康與衛生。

## 十一、預防接種

「接種疫苗是預防傳染病最有效的方式」，滿五歲至入小學前的幼童依規定須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及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四合一等二大常規疫苗，請各園長宣導大班滿五歲學童完成接種，提醒級鼓勵符合接種條件者，家長帶學童至本縣18鄉鎮市衛生所或17家合約診所接種，以提升群體免疫能力，降低集體生活所造成的感染風險。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一、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宣導

- (一) 鼓勵各園安排相關參訪活動，可至本局 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進行參訪。
- (二) 館內設置許多能源教具展品及互動遊戲，可讓學生了解目前綠能的重要性，並且有專人導覽及課程安排。

開館時間於每周二~六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開放參觀(例假日休息)，導覽作業須提前申請，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可至本局臉書粉絲專頁(臉書搜尋：嘉減碳)進行查詢，或是撥打館內專線 05-3802490 洽詢。

## 參、教育處各科室業務報告

###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 壹、學生事務

#####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請各園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 (1) 轉內政部警政署製作之「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擾犯罪」宣導懶人包(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XWKYj>)，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俾利各校教職員工生均能瞭解新型態之跟蹤騷擾犯罪及相關法律規範。
- (2) 教育部業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各年度「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

##### (二) 有關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相關工作，請各園配合辦理。

- (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三日。
- (2) 爰請各園注意各校園安全通報事件之時效並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規定落實通報級別，各園發生緊急重大事件(含媒體得知)時，應於第一時間先以電話通知本府及督學，再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時限實施初報，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辦理結報，以利本府教育處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
- (3) 各園務必責成單一通報窗口，並於開學初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登入帳號密碼/修改學校資料區/緊急聯絡人更新作業，完成相關聯絡人更新資料，俾憑權責劃分，請各校落實辦理。
- (4) 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為能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與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俾利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電子公布欄發布災情後，請各園於當日實施點閱及首頁提示功能，提昇各級學校災損回報時效，確保校園師生生命與財產安全，請各園配合辦理。
- (5) 請各園恪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以落實24小時內責任通報(含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及行政通報：校安通報)，並於通報時注意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

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業務執行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事件，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提供兒少適當的保護及照顧。如學校通報人員對於通報與否有疑慮者，可先去電社會局派案中心(05-3620900#3355. 3356. 3357. 3359)諮詢，並將諮詢結果列入紀錄，以降低責任通報人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的疑慮。

(6) 重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業列入「教育部校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通報類別，請落實通報機制。

(三) 賡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工作，請學校落實政策。

(1) 請推動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

(2) 本縣 112 年度持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辦理「園長場次宣導活動」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場，協助本縣各中小學的園長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重視兒少的權益。及子計畫二辦理「種子教師場次宣導活動」下午場，協助本縣各中小學的教師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重視兒少的權益。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素材：網址連結如下，路徑：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首頁〉影音專區。

## 貳、特殊教育

一、 特殊需求幼兒提報鑑定安置注意事項如下：

(一) 112 學年度辦理期程：

	上學期	跨階段轉銜	下學期(含優先入園)
提報區間	1. 112/8/7-8/9 2. 112/9/18-9/20	112/12/18-12/20	113/2/13-2/17
鑑輔會開會時間	1. 112/9/28-9/29 2. 112/11/6-11/10	113/3/25-3/29	113/3/25-3/29

(二) 請務必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

(三) 聯合評估報告或相關的醫療診斷書資料為重要的佐證資料，但非必要文件，如無法取得，必須於提報鑑定時附上幼兒影片或觀察記錄，幼兒影片建議拍攝如下：

1. 精細動作方面：可以拍生活自理(如：用餐)、學習區(如：美勞)。
2. 粗大動作方面：可以拍大肌肉活動、轉換時間移動。
3. 溝通語言方面：可以拍聊天(師生/生生)、上課問答。
4. 社會情緒方面，除了學生哭鬧的狀態外，在請用字幕或書面文字說明情境(情緒的原因、處理方式、介入後的反應)。

二、 有關教師助理員，請準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向本府幼兒教育科申請經費；公立幼兒園、非屬準公共及非營利之私立幼

兒園，可依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實際需求，向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三、為提升幼兒體育的推展，並提供幼兒融合運動展演的舞台，達到普特融合教育的目的，本縣將辦理 112 年嘉義縣學前幼兒融合運動會，相關訊息如下，屆時請踴躍報名參加：

(一) 屯區：

辦理日期：112 年 10 月 28 日。

承辦學校：水上國小。

辦理地點：水上國中體育館。

四、特教研習時數每學年須完成 1 場次 3 小時以上(以教育部特教資訊網完成為主)，每學年會函文調查統計各園完成情形。

## ➤ 國民教育科

### 一、國民教育科

#### (一) 嘉義縣 112 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及防災示範演練活動

1.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2. 參加對象：海、屯區國小附設幼兒園(計 59 所)、全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其餘園所鼓勵報名參加
3. 地點：梅山鄉立梅山幼兒園

#### (二) 請各園所每學期應至少舉辦 1 次防災演練(不含預演)

1. 除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外，另請依各園所「在地災害潛勢」設計防災演練腳本，如水災、土石流、外人入侵等。
2. 可逕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GIS 圖台查詢園所「在地災害潛勢」，如顯示具高災害潛勢項目(如地震、水災)之園所，請務必擬定該災害防災演練腳本，實際辦理演練。
3.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建議運用地震速報相關 APP 軟體(透過 iOS App Store 或 Android Google Play 搜尋下載)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園所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園所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 嘉義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 國小附設幼兒園  
必須同國小一起演練。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是日前至少實施 1 次以上預演。
2. 鄉鎮市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於 9 月份自行訂定預演、正式演練日期；並至少實施 1 次以上預

演。

3. 112年9月7日(星期四)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含演練腳本擬定)。
4. 請於演練前向師生宣導演練實施計畫附件1「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附件4「國家防災日海報」。

#### (四) 災害整備項目

1. 請於112年9月7日(星期四)前完成「幼兒園建築管理檢核表」或「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擇1)，將核章紙本掃描成PDF檔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http://disedu.cyc.edu.tw/disedu/>)「112年度/學校自評表/校園安全檢查」--“建築管理檢核表”項下。
2. 請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建置並適時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園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
3. 請指派專人於重大天然災害來臨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進行回報及點閱相關通報(信件內即可點閱)；並於時限內完成災損校安通報。
4. 請各園所參照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版)，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項防災工作，確保師生安全。教育部訂有「**家庭防災卡**」，建議園所參考使用。

姓名	王曉明	學校	花路米國小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王大富	爸爸	0921-345678	
陳曉玫	媽媽	0921-345678	
陳雅婷	阿姨	0921-345678	

**約定通訊方式**  
[包含指定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簡訊]

學校

家庭

**約定集合地點**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使用說明

- 1、家庭防災卡應讓學生隨身攜帶，家長和學校也須有備份，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
- 2、緊急連絡人
  - (1)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
  - (2)以填寫2人以上為原則，建議填寫1位外鄉鎮聯絡人，以因應區域大規模災害。
- 3、約定通訊方式
  - (1)學校欄位：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請學校統一制定。
  - (2)家庭欄位：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
  - (3)需考量網路暢通與否所採用的通訊方式。
  - (4)家庭防災卡請學校先填妥「學校」約定通訊方式，併同填寫說明和宣導字樣，向師生宣導後，再發回請家長填寫；請於學期初盡速完成家庭防災卡填寫。
- 4、約定集合地點
  - (1)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
  - (2)地點須明確且合宜，如○○國小西側門(V)、位於3公里外且須爬坡才能到達的○○國小(X)、家門口(X)。
- 5、請各校將填寫完畢的家庭防災卡檢視後併同學生相關資訊(含特殊狀況、用藥等)彙整成冊放置於班級緊急避難包防災應變置物箱、緊急救護箱等。
- 6、家庭防災卡請至少每學年度更新一次；「填寫日期」須填寫。



### (五) 參考資料如下，請逕至雲端下載(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Nprqdq>)

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教育部範本)
2. 校園防災地圖(教育部範本)
3. 嘉義縣 111 年度幼兒園防災演練觀摩活動-地震演練腳本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教育部)
5. 家庭防災卡(教育部)
6.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登入及災害潛勢查詢操作說明
7. 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8. 幼兒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9.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教育部)
10. 防汛安全檢查表(教育部)
11. 108-110 年幼兒園教師初階防災教育工作研習講義
12. 嘉義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附件



## ➤ 體育保健科

### 一、體育保健科

#### (一) 有關登革熱、猴痘防疫作業請各園配合辦理。

##### 1. 有關登革熱防治作為：

- 〈1〉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9013 號函辦理。
- 〈2〉 本縣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假六腳國小辦理「嘉義縣 112 年度教師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宣導研習」，請各園落實相關防治教育宣導。
- 〈3〉 因應鄰近縣市登革熱疫情延燒，復又近日常有午後陣雨，為加強防治登革熱，請各園落實清除積水容器，避免蚊子孳生。校園放置之水桶、輪胎(體育、遊戲器材)等器具，每週應至少一次定期檢查，減少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相關必要容器應設法加蓋或設置紗網。建築物、工地或植栽之較高處，如天溝、帆布、屋簷及植栽枝幹凹陷處，亦須留意實施清消。
- 〈4〉 倘師生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配合相關疫調。

##### 2. 有關猴痘防治作為：

- 〈1〉 因應本土猴痘(Mpox)疫情仍處高原期，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本府於 112 年 7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1667 號函，請各校轉知猴痘防治相關事宜，並宣導符合接種條件者接種 Mpox 疫苗。
- 〈2〉 我國自去(111)年 6 月 23 日將 Mpox 公告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今(112)年 6 月 26 日累計確診 198 例病例(184 例本土及 14 例境外移入)，個案居住地分布於 14 個縣市，性別以男性為主(197 例男性、1 例女性)，年齡介於 4-90 歲(中位數 34 歲)，成年男性個案多有性病史及性接觸史，目前本土疫情呈散發流行，仍處於高原期，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並已出現 2 例特殊案例與性行為無關，分別為全國首例兒童(4 歲)Mpox 病例及首例女性(90 多歲)Mpox 病例。
- 〈3〉 目前 Mpox 疫情在我國鄰近之日本、韓國、泰國等亞太國家呈上升趨勢，亦為國人旅遊之熱門地區；而歐美各國疫情雖較去年趨緩，但世界衛生組織、英國及美國均於今年 5 月發出警訊，提醒 Mpox 疫情在部分地區有升溫跡象或有再次爆發大規模疫情之風險，尤其是接下來在 6-11 月間全球多個國家/城市將陸續舉辦多場 LGBTQ+(多元性別認同)遊行或相關活動等，可能促進人群聚集交流，增加 Mpox 疫情跨國傳播之風險。
- 〈4〉 為提升社會大眾 Mpox 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請透過既有通路與管道，針對所屬相關單位可觸及族群，協助加強猴痘防治宣導，如有出現疑似感染 Mpox 症狀，如：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

丘疹、水泡、膿疱等)，可能伴隨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症狀，應儘速就醫。

- 〈5〉因應 Mpox 疫情及加速提高疫苗涵蓋率，中央採購疫苗供各縣市擴大疫苗接種使用，為增加符合「曾有風險性行為」接種條件民眾接種方便性與可近性，截至今年 6 月 26 日止，全國共 104 家合作醫療院所可提供接種服務(合作醫院名單詳見 <https://gov.tw/3SG>)。另，本縣由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提供門診接種服務，請協助宣導推廣。
- 〈6〉疾病管制署已製作多國語言版本猴痘衛教單張以供運用，請參閱該署網頁猴痘專區(<https://gov.tw/JkD>)，並下載運用。

**(二)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學校午餐經費、人事費支出占總支出比率高逾規定，午餐經費結餘款高逾控管金額，請各園配合辦理。**

1.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審核本縣營養午餐及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審核通知事項辦理。
2. 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學校廚工進用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聘用。
3. 中央補助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人力薪資，係為學校預算中之人事費，經查學校將補助款撥入學校午餐專戶，部分學校由縣府小型偏遠學校午餐補助款支付，另部分學校由學生所繳午餐專戶支付，致審計室單位查核後發現學校午餐費中人事費之支出占比顯有偏高之情事。
4. 中央補助學校午餐人力行政費用，目的讓學生繳交午餐費用用於食材上，爰請學校檢視學校帳務管理，以讓食材費用占比達 7 成以上，精密計算午餐預算，提高食材費用占比，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5. 請各校檢視學校帳務處理，避免補助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廚工人力薪資直接撥入學校午餐專戶開支。

**(三)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請配合辦理。**

1. 依據歷年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畢業季、連假或暑假期間，為學生溺水高峰期，請各園務必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並廣為運用(電子)公布欄、社群媒體(例如：學校臉書 facebook、與家長 line 群組)或聯絡簿、家長回條等，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應留意子女假日行蹤。
2. 依據「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時間點如下：
  - 〈1〉 每週五、六、日。
  - 〈2〉 連續假日前夕。
  - 〈3〉 學生段考(期中/期末考)、畢業考前後。
  - 〈4〉 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
  - 〈5〉 溺水事件發生 1 週內。請各園於假期前夕，由各班導師加強進行

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3. 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e-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已全數上架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HomePage/news-detail/?Id=64>)，為各校教師提供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
4. 體育署製作之「防溺特攻隊」、「決定命運4招」、「新版防溺10招」、「自救救人—溪河流篇」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救溺5步、防溺10招」海報檔案，請各校至

<https://www.space.ntu.edu.tw/navigate/a/#/s/22A28B87C2BC4205AF7B43A1117174596BL>下載使用。

依照國外溺水統計諸多是屬無聲下沉溺斃案例，水域安全宣導之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主動呼救有其重要性，值得重視，請一併納入游泳宣導及教學課程中。

5. 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及學生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推出學生水域鑽石計畫，訂有3大目標，包括「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保障學生生命權」、「學生水域安全智能化、提高學生親水率」、「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各校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網址：<https://watersafety.sa.gov.tw/>

6.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13501號函辦理，游泳池場域皆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依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第11點規定，係參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所訂之，然游泳池屬丙類，故其保險項目及金額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3,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300萬元，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6,600萬元。

學校或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須符合上開規定，倘學校游泳池單係僅作為學校游泳課程教學使用(未對外開放具營業性質)，建請參照教育主管機關就校園場域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 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 【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案由一：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混齡編班案。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定義偏鄉地區【公幼、私幼皆適用】：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二)112 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本縣計有「梅山、阿里山、大埔、番路、義竹、竹崎」等 6 行政區。

(三)本縣前述 6 行政區若因區域內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各園須函文本府提出申請且必須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勾稽同意設置 2 歲混齡班後各園才可進行混齡編班。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定義偏遠地區【僅國小附幼適用】：

(一)「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第 2 條規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人數為限，最高不得逾三十人，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混齡編班每班最多十五人之限制。

(二)爰上，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義之偏遠學校，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規定，國小附幼要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者，學校須函報本府同意。

擬辦：請幼兒園依實際招收情況與相關規定函報本府提出申請。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案。

說明：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已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屬性	定義	通報時限	備註
緊急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li> <li>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li> <li>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li> <li>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li> </ol>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u>於2小時內</u>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	<u>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u>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li> <li>2. 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li> <li>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li> <li>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li> <li>6. 家庭暴力防治法</li> </ol>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 傳染病防治法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者。	<u>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u>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三、請於規定時限內通報校安系統，並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規定落實通報級別，若通報事件選擇錯誤或內容有誤，請勿刪除該通報單，請以續報做修正，並隨事件發展滾動續報修正，俟事件處置完成後辦理結報。
- 四、請各園校安系統承辦人每日查看該網站最新消息，如有最新公告請點閱，如：天然災害訊息…等。
- 五、如有天然災害請登入校安系統首頁進行災損填報。

- 六、請各園恪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以落實 24 小時內責任通報（含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及行政通報：校安通報），並於通報時注意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教育人員於業務執行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事件，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提供兒少適當的保護及照顧。如學校通報人員對於通報與否有疑慮者，可先去電社會局派案中心（05-3620900#3355、3356、3357、3359）諮詢，並將諮詢結果（含日期、時間、詢問何人、何事）列入紀錄，以降低責任通報人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的疑慮，所以當知悉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裁處。
- 七、園方倘若有知情不報，隱匿案情及確有不當對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另提醒園內若有腸病毒案例，除24

小時行政通報：校安通報之外，亦請通報當地衛生所。

八、學校若辦理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請協助至校安系統→表報作業→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紀錄」，若辦理1日戶外活動，亦同，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九、園長或承辦人如有異動，請更新校安通報緊急通絡人資料，另請定期維護資料。

十、另辦理「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教育訓練，請各園校安系統承辦人務必參加熟悉系統及通報相關規定。

**擬辦：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運用「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案。

#### 說明：

- 一、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網址為<https://dvpc.mohw.gov.tw/EDU>，幼兒園將自112年1月起正式啟用。
- 二、平台支援使用 IE/Edge/Google Chrome 瀏覽器，登入方式擇一。
  - (一)IE：可直接輸入相關資料登入。
  - (二)Edge 及 Google Chrome：需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為使您順暢使用本系統，我們提醒您：

1. 若您尚未安裝憑證軟體，您可按此[下載](#)。
2. 為保護您登入帳號的安全，本系統會採用SSL加密保護，若出現「您即將被重新導向到非安全性的連線」視窗，請按「是」即可。
3. 若您輸入自然人憑證PIN碼三次錯誤，請找出憑證手冊並參閱第六頁或連線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點選「憑證作業」內「忘記PIN碼/鎖卡解碼」依說明進行解碼。若對鎖卡或PIN碼變更不清楚，可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說明網頁。
4. 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加到「我的最愛」
5. 若出現「這個網頁的問題已導致IE關閉並重新開啟索引標籤」訊息無法登入，請改到 **HICOS自然人憑證登入** 頁面進行登入。
6. 目睹家暴知會單相關功能，請參考[目睹家暴知會單功能說明文件](#)。
7. 幼兒園版目睹家暴知會單相關功能，請參考[幼兒園版目睹家暴知會單功能說明文件](#)。
8. 若學校單位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教署，則使用者單位請選擇教育部國教署。

#### 三、登入就學輔導回覆平台：

- (一)「單位類型」：請選擇學校單位。
- (二)「使用者單位」：請選擇所屬縣市。
- (三)「學校代碼」：輸入幼兒園代碼。
- (四)「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初次登入學校代碼與使用者密碼一樣)。



- 四、初次登入系統填寫基本資料：若為初次登入系統，系統將會於登入後，自動開啟基本資料填寫視窗，請填寫資料完成後，點選「儲存」按鈕。

**個人資訊**

帳戶類型	幼兒園	所屬縣市	嘉義縣
姓名*	<input type="text"/>	機關/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學校代碼*	101X		
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公務E-MAIL*	<input type="text"/>	備用E-MAIL	<input type="text"/>
角色*	回覆人員		
備註	<input type="text"/>		

五、社政人員提出知會單(經主管審核通過)後，教育單位派案「目睹家暴知會單」至幼兒園，本科承辦人會致電園所通知，請園所登入該網頁查看相關資料，並回覆。

六、幼兒園填寫目睹回覆單：

(一)登入後於「待回覆案件」處，查看待回覆案件點選「回覆」鈕，開啟「目睹家暴知會單」頁面。

**案件查詢**

主責單位 嘉義縣

表單類型

系統案號

案主姓名

案件狀態

建立日期

指派日期

審查日期

---

**待辦案件**

待回覆案件 1    送審查案件 1

系統案號	表單類型	兒少姓名	生日	就學階段/學校名稱	指派/退回時間	限辦時間	作業
1 EDT00000986	目睹家暴知會單	測試			2020/12/21 14:17:00	2020/06/13 23:59:59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覆"/>

顯示1到1,共1記錄

(二)於知會單頁面下方點選「填寫回覆單」按鈕開啟回覆單填寫頁面。

個案家庭狀況	三、案主身心狀況： 四、主責社工已提供服務概況： 五、案父母對目睹兒少轉知教育單位態度： 六、建議協助事項： 1、就學議題：關懷在校適應及學習狀況 2、心理衛教： 3、人身安全： 4、家庭議題： 七、其他重要資訊提醒（案家保護令核發情形...等）：		
備註			
附加檔案	無		

申請單			
填寫單位	嘉義縣家暴中心	填寫人員	C01
聯絡電話	05-3620900	電子郵件	test@esound.com.tw
單位主管	C01	轉知日期	2020/05/19 11:59:30

回覆單	
ⓘ 尚未建立回覆單	

填寫回覆單
預覽列印
關閉視窗

(三)回覆案件時，請於備註欄中說明學生在校身心及學習狀況，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回覆單」。

測試 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回覆單			
回覆單內容			
就讀幼兒園	測試幼兒園	班 級	
受理結果*	<input type="radio"/> 無法受理，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介入關懷		
備註			
填寫人員*	KIND	填寫單位	達江縣(幼兒園)
聯絡電話*	02	公務E-MAIL*	aaa@esound.com.tw

附加檔案				
+ 加入檔案				
標題	檔名	大小	下載	刪除

儲存回覆單
關閉視窗

(四)回覆單填寫後若要修改請點選「修改回覆單」，若已完成請點選「送出審查」。

就讀幼兒園	測試幼兒園	班 級	
受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受理，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介入關懷		
備註			
附件			
填寫單位	達江縣(幼兒園)	填寫人員	KIND
聯絡電話	02	電子郵件	aaa@esound.com.tw
填寫時間	2022/09/27 13:56:36	送審時間	2022/09/27 14:11:08
審查時間	2022/12/06 14:55:28	審查人員	EDU
審查結果	退回	審查說明	

送出審查
修改回覆單
預覽列印
關閉視窗

七、相關詳細操作說明已放置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登入首頁，亦公告於嘉義縣教保資源網，供幼兒園相關人員酌參。

八、本府業於112年7月7日以府教幼字第1120163774號函知各園，本縣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112年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訪視服務，如園所有目睹兒案件，該機構社工若入園則請該園配合進行訪視。

**擬 辦：**請各園務必登入該系統建置相關資料，國小附幼若國小有設置輔導室請轉知相關人員，回覆案件時，請務必於備註欄中說明學生在校身心及學習狀況，另園所如有目睹兒案件，則請配合上開機構進行訪視。

案由四：請各園與幼兒家長簽訂「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案。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若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59條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二、基於上開規定請各園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家長完成書面契約簽訂（一式2份），每學年度皆須簽約1次，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各園應至少保存5年。

擬辦：本府業於112年8月8日以府教幼字第1120190946號函知各園及提供範例，範例亦可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請各園配合辦理。

### 注意事項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最主要也是為了避免雙方發生爭議，對家長和幼兒園所來說，都是多一層保障，園方提供的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收費及退費、接送方式等等…公私立幼兒園都要簽哦~
2. 若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9條，處負責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3. 基於上開規定，請各園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家長完成書面契約簽訂（一式2份），每學年度皆須簽約1次，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各園應至少保存5年，保障園所權利，爰請各園配合辦理。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 第 42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2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 3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 第 42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2.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3.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 第 40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Q 整合查詢 ▾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輔助說明

熱門詞彙：刑法、職業安全衛生、勞基法、憲法、性騷擾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 條文內容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40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特別提醒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請各園自行修改)

#### ※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

收退費-請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 ※ 準公共幼兒園

收費-請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退費-請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暨「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

#### ※ 非營利幼兒園(請注意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第二條)

收退費-請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

#### ※ 私立幼兒園

收退費-請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園

▲甲方(簽章)：\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之受委託人(簽章)：\_\_\_\_\_ (無則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幼兒園(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

1、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請至網站

<https://law.cyh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14> 查詢)。

2、乙方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

(請至網站

<https://ap.ece.moe.edu.tw/webecems/pubSearch.aspx> 查詢)。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附件○)及學期行事曆(附件○)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八)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_\_月\_\_日至翌年\_\_月\_\_日；第二學期為\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_\_\_時\_\_\_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_\_\_時\_\_\_分以前。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_\_\_時\_\_\_分以後至\_\_\_時\_\_\_分以前，  
或\_\_\_\_\_。

#### 第五條 收費事宜

-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後\_\_\_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 (三) 甲方應於每月\_\_\_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上個月 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
- (四)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 (五)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每(月、次、時)\_\_\_\_\_元。  
不收費。

#### 第六條 接送方式

(一) 到園：

- 1、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 2、乙方(人員 幼童專用車)至\_\_\_\_\_接幼兒。

(二) 離園：

- 1、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2、乙方(人員 幼童專用車)至\_\_\_\_\_接幼兒。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3、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附件○-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_\_\_\_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一) 退費標準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_\_\_\_\_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附件○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 幼兒就醫醫院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_\_\_\_\_)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 緊急聯絡人

優先聯絡\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二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三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_\_\_\_\_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 託 書

本人因 工作 事忙 \_\_\_\_\_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由五：請各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家長」案。

說明：

- 一、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家長；未經家長同意委託，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協助幼兒用藥，亦不得私自提供幼童藥物。另，受家長委託協助幼兒用藥，該藥品僅限於醫療機構所開立者；如家長提供私自至藥局所購買之藥品，則教保服務人員應予以婉拒。
  - 二、又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前，應確實「核對幼兒姓名、藥品、藥袋、每次用藥劑量、用藥時間及用藥方式」，不得以侵入方式進行餵藥，以確保幼童用藥安全。
  - 三、有關幼兒託藥措施，已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請各園確實執行，提供用藥協助，以保障幼兒權益。
  - 四、基於上開規定，請各園於新學年度「與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完成幼兒託藥同意書」，每學年度皆須填寫1次，請各園配合辦理。
- 擬辦：本府業於112年6月21日以府教幼字第1120153378號函及112年8月8日府教幼字第1120191057號函知各園及提供範例，範例亦可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請各園配合辦理。



## 範例

### 嘉義縣○○幼兒園○○學年度託藥注意事項

一、《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

(一)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二)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三)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二、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如虛線下方；一學年填一次即可)。

三、家長如需園方協助幼兒用藥，須填寫託藥單(每次生病期間託藥皆需填一張)，包括用藥時間、方式、劑量及藥品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

四、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

五、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

六、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並核對姓名、用藥時間、方式、劑量及藥品。

七、家長未填託藥單，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家長託藥如填寫不清楚時，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協助用藥。

#### 託藥同意書

本人同意就讀\_\_\_\_\_幼兒園\_\_\_\_\_班 幼兒\_\_\_\_\_，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須填寫託藥單，包括用藥時間、方式、劑量及藥品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另提供經醫療機構醫師診療開立處方箋的藥品，並備好當日所需之藥品份量。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注意事項，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立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範例

## 嘉義縣○○幼兒園幼兒託藥單

(每次生病託藥需填一張)

託藥期間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病症	<input type="checkbox"/> 感冒 <input type="checkbox"/> 腸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氣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用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點心(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每 ___ 小時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時間： _____		
內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每次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色每次___c.c.，___色每次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藥錠：每次___包，共___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外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藥膏，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部位： _____		
藥物使用或保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冷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用前需搖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以下欄位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填寫

用藥日期時間					
服藥反應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_____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_____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_____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_____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_____
給藥老師簽名					

#### 備註：

1. 未經幼兒家長同意委託，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協助幼兒用藥，也不得私自提供幼兒藥物。
2. 幼兒必須在園所服藥時，所用藥物必須為合格醫療院所就診後所領取的藥物，家長請勿自行至藥局購買藥品請老師餵藥。
3. 家長如未交託藥單、填寫不清楚或沒準備當日的藥品份量，則無法協助餵藥，敬請配合。
4. 給藥老師應依家長託藥填寫之劑量供藥。

**案由六：有關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二、補助對象：參加本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等。

**注意：**系統跳出30萬元以下，請檢視幼兒是否已滿五歲，滿五歲即可補助；若系統未跳出30萬元以下，但幼兒卻屬30萬元以下，請家長檢附佐證資料，系統以手動作業即可。

**三、辦理時間：**

**(一) 公立幼兒園：**

1、學期期間: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2、寒假：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至少辦理五天，每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3、暑假：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至少辦理十五天，每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二) 非營利幼兒園:**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五時起算，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但以二小時為上限。

四、為簡化需要協助幼兒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經取得家長同意後，得透過幼生管理系統查調功能，確認幼生請領資格後辦理補助事宜，無需檢附證明文件；若查調結果與實際資格不符，則需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五、依本縣規定參加人數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以上即應開班，未達十人者並應酌降收費；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各園課後留園參加人數未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但符合補助資格幼生達三人以上或幼兒家庭確有需求，應酌降收費開班。又午餐費與點心費並非補助項目，如無其他單位補助，則需由家長自行負擔，爰請各園於編列服務經費概算表時於備註欄加註「家長自行負擔或其他單位補助」字樣。

六、各園如無法開班，應於每學期開學時或學期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計畫、家長意願調查表、校舍整修工程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函報本府。

七、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如無申請經費且有開辦，仍請務必至教

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並送計畫至本府。

八、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請於112年9月29日（星期五）17:00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完成資料填報，且確認無誤後，將「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概算表」及「辦理服務報表」送至本府教育處幼教科彙辦，逾期不受理。

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開放造冊時間：（系統剛開放會不穩定，建議系統開放隔幾天再開始作業）

（一）暑假：8月1日

（二）第1學期：9月1日

（三）寒假：2月1日

（四）第2學期：3月1日

有關清冊請領維護「幼生造冊」，若其身分為畢業生，則點選「加入畢業生」即可造冊。

**擬 辦：**

- 一、各園開辦本服務情形將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園積極辦理。
- 二、請各園務必於期限內至幼生系統完成登載及報府。

## 案由七、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45581 號函，有關貴轄公共化幼兒園（含部會職場教保中心）自 112 學年度起逐年調降師生比一案。
- 二、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教育部已規劃方案，並爭取經費。方案的推動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整體規劃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
- 三、本方案分別就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規劃調整師生比之策略及期程，說明如下：
  - (一) 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以 3 學年為期程，透過下列 4 種方式逐步實施調整師生比至 1：12。
    1. 新設園以 1：12 編班為原則。
    2. 已達成師生比 1：12 者持續維持。
    3. 依供需情形，採直接調整至 1：12，或逐年調整至 1：12。
    4. 供需暫時較難調節者，兼採增班或增置教保員調整師生比，能調節時，隨即調降班級人數。
  - (二) 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準公共契約期程，將師生比 1：12 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如為園內幼生無人結業離園，以致無法立即降生者，則於契約期間內達成即可；為調降班級人數且師生比調整至 1：12，所產生成本將反映於收費，並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調增的費用；至於師生比已調整至 1：12 且繼續維持者，則提供 2 年的獎勵經費，每年 10 萬至 20 萬元。
  - (三) 自 113 學年度起，尊重各園參與的意願，有意願意參與調降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降至 1：12 者，增加的成本將反映於收費，並由政府協助家長分攤部分費用；至於師生比已調整至 1：12 且繼續維持者，則提供 2 年的獎勵經費，每年 10 萬至 20 萬元。
  - (四) 另對於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教育部於 112 學年(113 年上半年)將酌予補助整備經費。

擬辦：請各園配合國教署調整師生比之政策目標。

**案由八：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應用、管理及資安與個資保護相關事宜一案。**  
**說明：**

一、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其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系統)：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含學前特教教師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離職及異動情形應於 30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送本府備查，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開規定報送教職員(含學前特教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任職資料，並確實登載於教保系統。
- (二)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以下簡稱外網)目前業將教保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如：基本資料、營運狀態、評鑑結果、裁罰結果、收費情形、園舍資料…)公布於查詢功能，請各園應定期審視資料正確性，如有異動亦應儘速修正，其中有關園舍資料(如：面積、樓層)倘有新登載或異動情形，須經本府審核後始得顯示於外網，並確保社會大眾查詢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幼生系統：

- (一)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幼生實際就讀情形登載其資料及入(離)園日期，俾使幼生系統能計算正確之就學補助金額(含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確保其權益；倘招收之新生未如期入園，應再確認該生是請假抑或選擇不就讀，以避免誤植入園資料致無法刪除或修正。另，近來有部分幼兒園於招生登記錄取後，即登載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惟實際尚未入園，致系統資料與就讀情形不符，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幼兒確定入園後始得登載資料於幼生系統。
- (二)基於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均具一定申請期程，為避免衍生相關補助溢領等申請爭議，請各教保服務機構確實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入(離)園日期之異動事宜，並務必保留園方與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切結書或通聯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俾為日後查證之依據。
- (三)幼生系統登載之幼兒入(離)園日期如有誤植情事，修正方式說明如下：
  1. 入園日期：可由教保服務機構逕於幼生系統修正，如該修正日期已逾系統設定之區間並顯示無法修正，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團保)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辦理。
  2. 離園日期：該幼生離園後未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或於本縣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於幼生系統修正；如幼生已至其他縣(市)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辦理。
  3. 倘修正入/離園日期涉及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請領之情事，請務必先予釐明，以提升行政效率。
- (四)幼生資料登載於幼生系統後，教保服務機構(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利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

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如：獎勵私立幼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

查調路徑：幼生系統—園所資料維護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 (五)登載全園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並確定幼生所屬班級(含學前特教班)與實際情形相同，且編班方式應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
- (六)教保服務機構如有使用系統之疑義，除洽本府外，亦可透過「與我聯絡」功能登載問題，系統管理團隊將儘速於線上回復，俾加速服務效率。

三、為確保系統個資安全，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持續加強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有系統帳號使用及管理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應由專人保管，且不得將其記錄於明顯可見之處(如：電腦前)。
- (二)系統密碼設定每 3 個月應更換一次且不得與前 3 次相同，各教保服務機構更換時務必確實記錄新密碼，避免更新後立即無法登入。
- (三)如因忘記密碼致無法登入系統，應向本府填寫重新設定系統密碼申請表(請依國教署提供版本為準)，請依據 110 年 3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42063 號函(諒達)辦理，考量旨揭系統係以各園為單位設定帳號，有遺忘登入密碼情事者，須向本府提出重新設定密碼之申請，經檢核申請資料無誤後，由本府具系統管理者權限人員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系統管理區」點選密碼重設功能，經系統自動產出新密碼，告知申請者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完成密碼變更後，即可正常使用旨揭系統；請依隨文檢附之密碼申請表辦理，該表亦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

**擬 辦：**

- 一、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填報教保系統之資料，並詳細審視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教保服務機構之營運狀態有異動情事，亦請儘速完成登載及報送本府轉陳國教署確認。
- 二、有關幼生系統登載之入離園資料及身分查調，均涉及幼兒請領相關就學補助之權益，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限完成資料登載及查調。
- 二、請加強使用資訊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安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各教保服務機構每位使用者僅能申請及持有一組帳號，不得共用帳號或提供個人帳號予他人使用。



\_\_\_\_\_縣(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重新設定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幼兒園(中心)名稱	
系統登入帳號	
填表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重新設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遺忘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設定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園長/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申請重新設定密碼說明：

- 1、本申請表應由園(中心)內負責管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或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人員填寫，並經**園長或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後始得送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獲得新設定密碼後，**請立即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變更後並妥為保管**，重新設定後之密碼亦為登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密碼。
- 3、本申請作業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確保資通系統及個人資料之安全。

【以下欄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填寫】

同意幼兒園(中心)申請重新設定系統帳號之密碼。

●教育局(處)系統管理者核章：\_\_\_\_\_

●科室主管核章：\_\_\_\_\_

重新設定密碼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幼兒園(中心)新密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對象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 備註：

- 1、幼兒園(中心)填表時，請留意表格是否為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詳見填報系統布告欄。
- 2、本申請表程序完成後，應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保留至少1年，以供查核。

**案由九：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案。**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本府自 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辦理第三週期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工作。
- 二、有關 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第三週期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日程表、基礎評鑑指標、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基礎評鑑指標檢核表、基礎評鑑報告格式、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各幼兒園受評鑑期程等表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訊網站—幼教專區—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專區—點選下載。
- 三、為利受追蹤評鑑幼兒園掌握期程儘速改善，保障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權益，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部分，將先行請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提供協助「追蹤評鑑輔導」，之後再由評鑑委員進行「追蹤評鑑」，訪視或輔導員到園評鑑時，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 四、若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應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實地評鑑日期已函文至各受評幼兒園，請受評幼兒園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於評鑑 2 週前完成自我評鑑；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者，應積極主動完成改善後，報送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擬辦：**請各園務必運用修訂後之「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細項及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

案由十：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鼓勵並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或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國教署自110學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申請社群經費；111學年度開放非營利幼兒園申請，並增加有「社群帶領人」之社群類型。
- 二、社群辦理原則：
  - (一) 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參與國教署辦理之召集人共識營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 (二) 社群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六次，每次二至三小時；運作時間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全程參與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 (三) 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本案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於113年8月24日前檢具112學年度社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收支結算表(紙本)報署，俾利辦理核結事宜，另全案執行率未達90%，經費餘款應全數繳回。
  - (四) 本府預定於113年6月辦理「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 三、112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核定辦理園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六腳鄉立六腳幼兒園、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義竹鄉農會非營利幼兒園、新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擬辦：

- 一、112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社群召集人及帶領人應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所辦理之共識營(寒、暑假各1次)，第一次共識營已於112年8月19日(星期六)線上會議形式辦理完畢，第二次共識營時間預計為113年2月。
- 二、請確依所提計畫執行，各社群變更辦理日期、時間、地點，或專家學者因故無法出席，在無涉社群內容異動原則下，僅改聘同專長之專家，請務必函報本府核備；有邀請社群帶領人之社群，若因故需更換社群帶領人，亦須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核備。

**案由十一：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備查及稽查案。**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6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應就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倘若園所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相關規定，將依幼照法第59條進行裁罰。
- 二、國教署業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計畫」，每年度辦理30場之培訓講習，提供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承辦相關業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園長研習機會，以提升管理人員專業及相關安全知能，維護幼兒使用遊戲設備安全。
- 三、遊戲場稽核：每年將查察100園(公立均分)以上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將會同本縣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請園所先行備妥以下文件：
  - (一) 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證明。
  - (二)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或竣工圖說。
  - (三) 遊戲場之第三方檢驗機構簽發報告。
  - (四) 遊戲場之意外責任險投保資料。
  - (五) 近6個月之園所自主檢查表。
- 四、遊戲場備查：截至111年12月底前，本縣公立幼兒園均全數完成第1次備查作業；惟重新盤點縣內幼兒園107至110年完成備查且應於3年內辦理第2次定期檢驗之遊戲場案場計42場，請旨揭園所務必於本年度各自檢驗期程前完成改善及第2次檢驗，並備妥相關資料報本府辦理第2次備查。

※需於本年度完成第2次檢驗園所如下：

園所	第1次檢驗	第2次應檢驗日期	園所	第1次檢驗	第2次應檢驗日期
太保附幼	107.11.22	110.11.22	南新附幼 (已完成第2次檢驗及備查)	108.4.6	111.4.6
新埤附幼	109.12.8	112.12.8	大同附幼 (改善中)	109.11.27	112.11.27
朴子附幼 (已完成第2次檢驗及備查)	109.12.7	112.12.7	祥和附幼 (已完成第2次檢驗及備查)	107.12.28	110.12.28
布新附幼	109.12.16	112.12.16	貴林附幼	109.12.15	112.12.15
過溝附幼	109.10.8	112.10.8	秀林附幼 (改善中)	109.8.18	112.8.18

大崎附幼 (改善中)	109.11.19	112.11.19	月眉附幼	109.9.4	112.9.4
三江附幼	109.5.25	112.5.25	東石附幼 (已完成第2 次檢驗及備 查)	108.1.12	111.1.12
網寮附幼	109.9.11	112.9.11	光榮附幼	109.10.19	112.10.19
鹿草附幼 (改善中)	109.9.11	112.9.11	下潭附幼 (改善中)	109.11.30	112.11.30
後塘附幼	109.11.5	112.11.5	忠和附幼 (已完成第2 次檢驗及備 查)	109.10.20	112.10.20
中埔附幼 (改善中)	109.11.25	112.11.25	社口附幼	108.12.27	111.12.27
頂六附幼	109.12.24	112.12.24	龍山附幼	109.4.16	112.4.16
鹿滿附幼 (已完成第2 次檢驗及備 查)	109.1.7	112.1.7	梅山附幼	109.11.13	112.11.13
太平附幼	109.9.11	112.9.11	黎明附幼	109.9.4	112.9.4
民雄鄉幼	109.11.19	112.11.19	溪口鄉幼	109.12.7	112.12.7
六腳鄉幼	109.11.30	112.11.30	大林鎮幼 (已完成第2 次檢驗及備 查)	109.9.23	112.9.23
水上鄉幼 三和分班	109.9.23	112.9.23	東石鄉幼	109.11.6	112.11.6
中埔鄉幼 本園 (改善中)	109.10.15	112.10.15	水上鄉幼 三界分班 (改善中)	109.4.22	112.4.22
中埔鄉幼 中埔分班 (改善中)	109.10.15	112.10.15	梅山鄉幼	109.12.7	112.12.7
竹崎鄉幼	109.6.2	112.6.2	麥米羅 (已完成第2 次檢驗及備 查)	109.1.20	112.1.20

東明 (已完成第2 次檢驗及備 查)	108.5.30	111.5.30	聖嬰 (已完成第2 次檢驗及備 查)	108.1.15	111.1.15
-----------------------------	----------	----------	-----------------------------	----------	----------

五、TAF 提供認證具有執行「兒童遊戲場」檢驗技術能力的檢驗機構目前計有17家(名錄如下)，因家數會新增認證或終止而有變動，建議於委託檢驗前，進入TAF網址(<http://www.taftw.org.tw>)點選檢驗機構認證名錄，請依認證關鍵字(例如關鍵字鍵入「遊戲場」)查詢，即可進行相關取得已認證檢驗機構最新名單。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檢驗機構如下：

檢驗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電子郵件	認證狀態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 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樊國紀	(02)21721046	認可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測驗證中心	林育堯	(03)-3276151	認可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 究發展中心	魏遠揚	(02)-27013181#600 yang@mail.mirdc.org.t w 0926-603252	認可
奇泰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王永森	(03)-5301071	認可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	鄭宇辰	(02)-22773996#290 allen.cheng@gsl-lab.c om.tw 0989-667208	認可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實驗室)	侯達治	(02)-22927680#320	認可
可宸遊具檢驗有限公 司	龔峰億	0939120052	認可
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陳俊友	07-3012121#2302	認可
貝塔檢驗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駱怡君	(03)-9251582 beta888.playground@gm ail.com	認可
台灣精測顧問有限公	周綺屏	03-3217629#121	認可

司			
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 防災工程學系(工程 科技研究中心)	陳亞邵	037-381670 037-381086	認可
鎰發顧問有限公司	廖益章	05-5362966	認可
艾菲爾遊具檢驗有限 公司	莊澤義	0952701638	認可
弘鉞有限公司(兒童 遊戲場檢驗部)	李書宇	0983691589	認可
利見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曾威橙	0989228754	認可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 究發展中心	陳崇賢	04-23599009#357	認可
長豐工程科技有限公 司(長豐檢驗實驗室)	戴維屏	08-7365862	認可



案由十二：有關本縣辦理 112 年度教保研習（含國幼班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等）暨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計算及查詢方式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且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隨車人員及幼童車司機），皆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辦理人事異動時，請檢附能明確可辨之基本救命術 8 小時相關佐證資料；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證明上所載期限 3 年，但本法規定其基本救命術應為 2 年內，故以 2 年為其有效期限）。
- 二、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其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3 小時之時數，不列入 18 小時內計算）。請各園務必確實檢視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修研相關研習之情形。請注意基本救命術所需相關研習，可於證照期限到期前提早研習，以免部分場次人數不足或少數場次及最後一場次爆滿無法錄取之情形（縣府每年開辦 420 名額，亦增額錄取 48 名，共計 468 名）；另本縣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需標記「教保專業」之屬性標籤）」3 小時以上，該研習時數 3 小時可併入每年 18 小時內計算。

**新增** 勞動權益  
相關課程

- 標籤屬性：勞權教育 [勞權教育]
- 研習時數：3 小時。
- 任職後每 2 年一定要上至少 3 小時。

**新增** 性別平等  
相關課程

- 標籤屬性：性別教育 [性平教育]
- 研習時數：3 小時  
(注意：系統會顯示 3 小時，但是「不算」在 18 小時內)。
- 任職後每 2 年一定要上至少 3 小時。

1. 基本救命術  
2. 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標籤屬性：基本訓練及安全教育
- 研習時數：1. 基本救命 [基本訓練]：8 小時。  
2. 安全教育相關課 [安全教育]：至少 3 小時。  
3. 緊急救護情境演 [安全教育]：1 次。
- 任職後每 2 年一定要上過上列課程。

三、112年度本縣已規劃教保研習課程共計72場次(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5場次、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4場次及國幼班5場次)，前述課程均已登載並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幼教科專區—112年教保研習」，請各園善加參考運用。

四、本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基本救命術與交通安全研習，已併入112年教保研習總體課程，預計於112年8月26至27日於本縣六腳鄉蒜頭國小辦理，請幼童車司機及隨車人員前往參加(本場次不開放無擔任隨車人員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五、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時數查詢及計算方式：

(一)研習時數查詢方式：

1. 園所查詢方式：各園可逕自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查詢，並可檢視清冊內「應研習時數」及「實際研習時數」項目，已確認是否達成本年度所需修研之時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會於每月15日將資料匯總登錄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2. 教師個人檢視方式：以教師帳號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看教師個人研習紀錄，查看當年度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區間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是否已達成自己所需修研之時數(請務必注意研習課程)。

(一)研習時數計算方式：

1. 教保服務人員於當年度任職未滿12個月，其計算應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1個月不列入計算)：

公式：

$$\text{任職月份} \times 1.5(\text{平均每月所需研習時數}) = \text{當年度所需研習時數}$$

(範例)如新聘A師於8月到職，則A師所需研習時數為6小時。

$$\text{計算方式：} 4(\text{個月}) \times 1.5 = 6(\text{小時})$$

2. 教保服務人員之年度研習時數，為該員當年度實際於任何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服務之總和，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於當年度曾任職多間教保服務機構，其年底計算時應合併計算；另該名教保服務人員於現今園所離職後，不再繼續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工作者，園方務必請該員完成研習時數後再離園，否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即會顯示園內該名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未達，亦要請教保服務人員補足。

如，B師於前園所任職4個月後離職，再到現今園所服務，當年度研習時數則因包含前園所之任職月份及現職服務之月份。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8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

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擬辦：**請各園務必轉知所屬教保服務人員，以利教保服務人員依所需修研相關課程。

案由十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含實體及數位研習)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屬性標籤審認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其研習課程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
- 二、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進修管道，自111年10月起於教育部於磨課師平臺（以下簡稱磨課師，網址：[https:// moocs.moe.edu.tw/moocs/](https://moocs.moe.edu.tw/moocs/)）陸續增加教保專業相關課程。且經教育部審查認可符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課程，皆會於課程名稱前標註[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性別平等]及[勞權教育]之屬性標籤，如課程名稱前未標註屬性標籤，則該課程之時數並不會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亦不會被「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入計算。
- 三、另經教育部針對「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已採認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所開並採認課程共5門，計5.5小時，其如下：

項目	屬性標籤	研習名稱	核予時數
1	[勞權教育]	勞資爭議案例說明(一)	1
2	[勞權教育]	勞資爭議案例說明(二)	1
3	[勞權教育]	勞動基準法概述	1.5
4	[勞權教育]	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探討- 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0條之1、 第15條之1及第14條	1.5
5	[勞權教育]	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	0.5

四、各研習平臺及彙整統計系統之教保研習時數採計流程，如下：



擬辦：請各園「全國教保填報系統」管理人員定期查詢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當年度研習時數是否已達成，如尚未達成應研習時數者，應盡快提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儘速完成，以免受罰。

**案由十四、有關教育部訂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一案。**

**說明：**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文自112年3月1日起施行；另教育部於112年2月27日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當園內發生疑似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應依「調查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通報。
- 二、本府業已於112年4月15日舉辦「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幼兒園輔導管教別踩紅線」研習，並請各園派員參加聽講，以落實法規之宣導，加強法治觀念。
- 三、另於112年4月18日府教幼字第1120089700號函發各園，教育部彙整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之處理流程圖及問題彙編，供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使用，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兒少保護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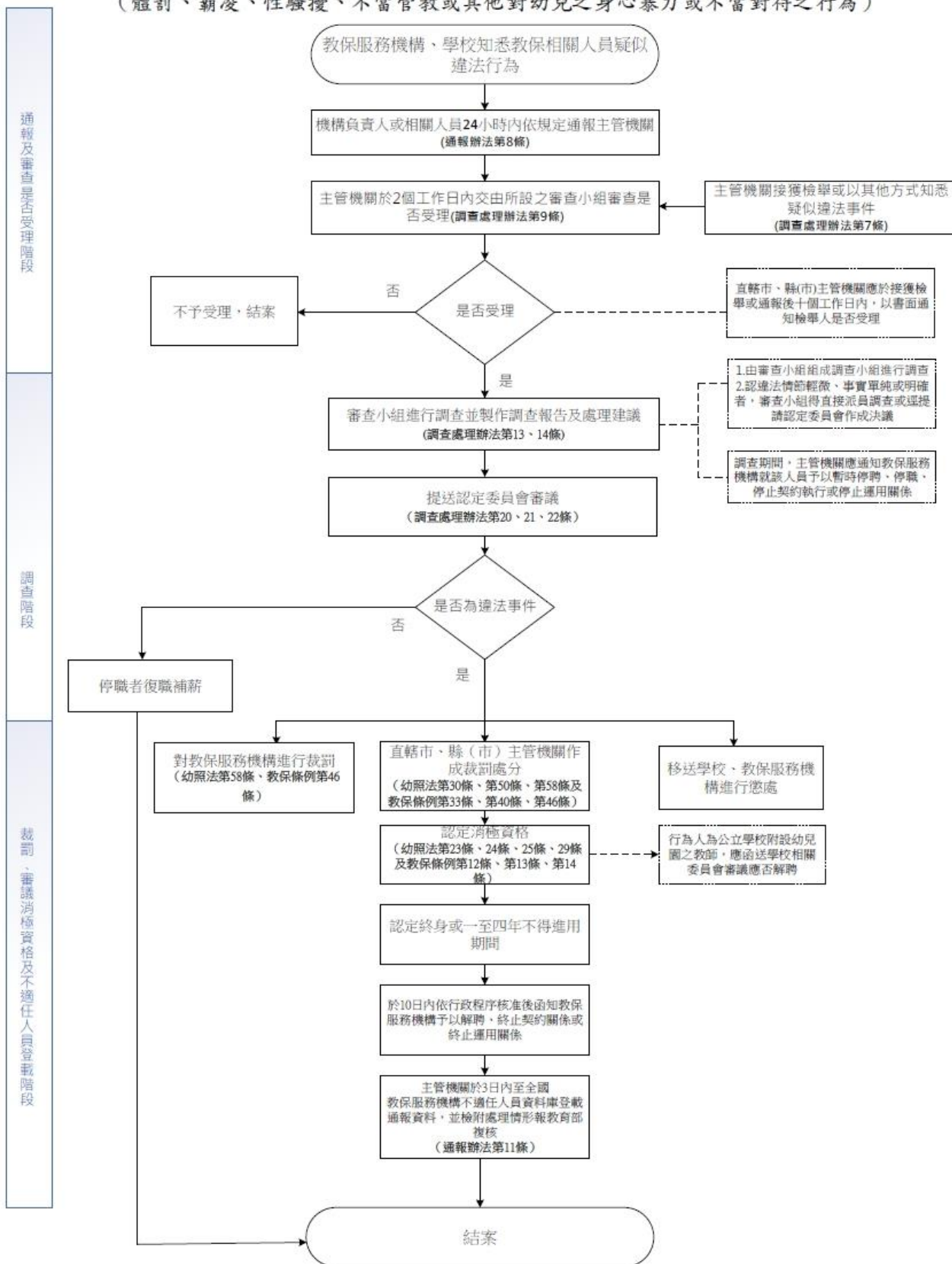
**擬辦：請轉知相關法令於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並落實正向管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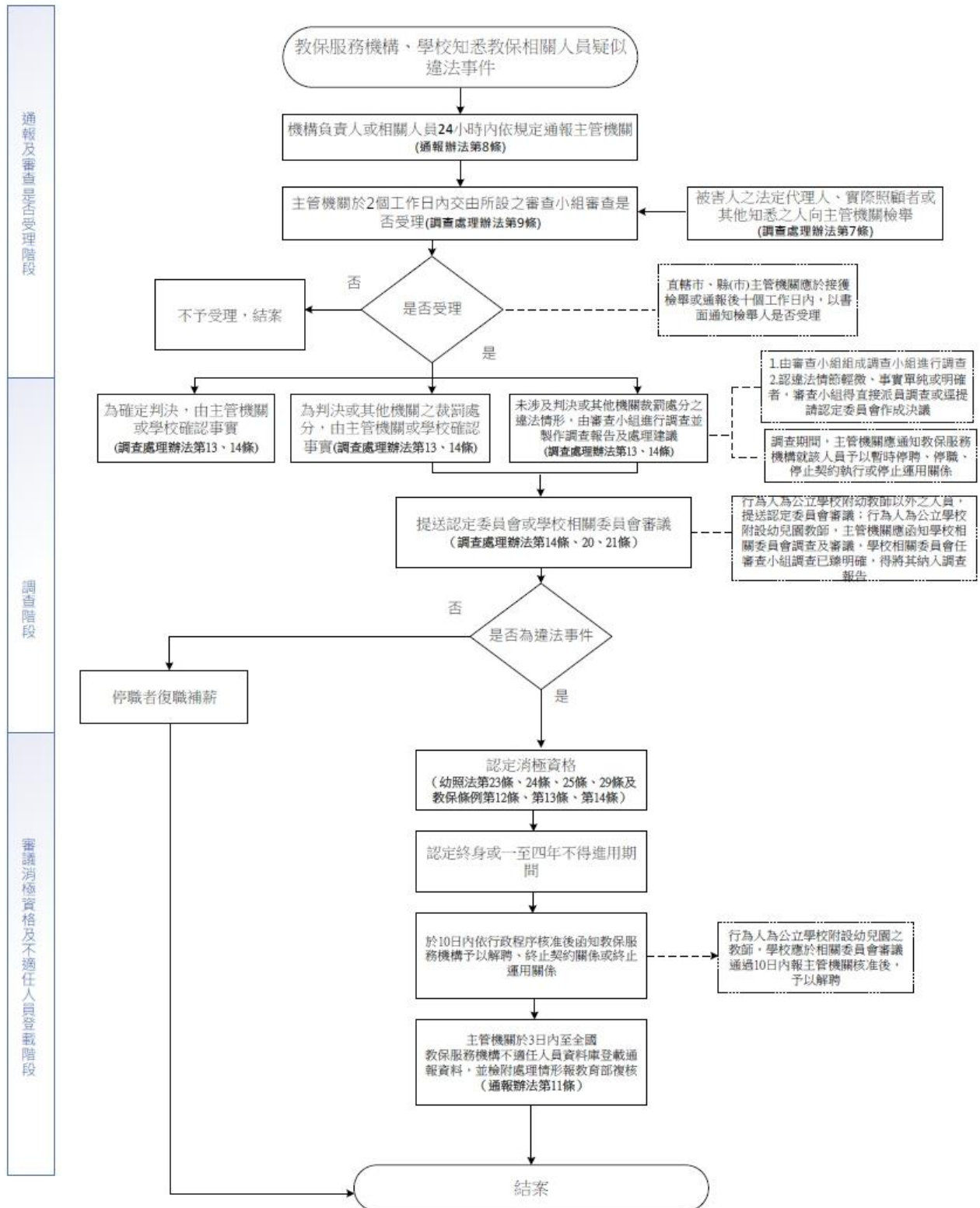


# 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行為之處理流程

(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非屬**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行為事件之處理流程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通報、調查處理常見問題彙編

## (一) 疑似通報與受理案件類

<b>Q1 誰有通報義務？</b>
A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6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行為時，應依規定進行通報。
<b>Q2 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應向哪個單位進行通報？</b>
A2 依據 112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倘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b>Q3 知悉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應向哪個單位進行通報？</b>
A3 依據 112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倘知悉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除依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b>Q4 通報有時限嗎？</b>
A4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依據幼照法第 30 條第 2 項、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及兒少權法相關規定。）
<b>Q5 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會有罰則嗎？</b>
A5 未依規定通報者，依據幼照法第 54 條第 2 項、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未依規定進行通報之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b>Q6 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定期查詢，會有相關罰則嗎？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協助定期查詢？</b>
A6 一、依據幼照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教保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是否有下列各款規定之情形： （一）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 （二）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 二、倘未依規定定期查詢者，依據幼照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有關現行查詢處理機制，係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建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並介接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相關系統資料庫。因此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前，於填報系統輸入欲任用或進用該人員之身分證字號，即得透由相關系統之介接，查詢該人員是否有幼照法或教保條例所定之不適任情形；倘有不得任用或進用之情形，系統會提供相關提示訊息，以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查詢。

**Q7 通報方式有哪些？**

A7 應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Q8 檢舉方式有哪些？如主管機關非透由民眾檢舉方式知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是否需進行調查？**

A8 一、依據檢舉人的身分，檢舉方式分述如下：

- (一)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通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
- (二) 前揭以外人員：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

二、無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之檢舉，或上開人員以外之人進行之檢舉，乃至於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依法進行之通報，均在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故主管機關如以其他方式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發生時，仍得依職權調查處理，不受該案件是否有檢舉或通報之限制。

**Q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是否每個案件都應受理？**

A9 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非屬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明定之消極資格情形，或非屬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
- 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
- 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

**Q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之程序為何？**



A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為加快調查處理程序，應於2個工作日內，透由相關管道開始聯繫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案件之調查，前開管道包括紙本傳遞、電子通訊或以其他方式，將案件資訊交由審查小組，俾利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該案件。

**Q11 檢舉人何時能知道該案件是否被受理？**

A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二) 調查類

**Q1 受理案件後，行為人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其調查程序為何？**

A1 受理案件後，依照違法事件之性質，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若違法事件已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判決，或經相關機關作成裁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依確定判決、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二、倘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無須組成調查小組。  
三、前揭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又倘審查小組認事實明確，亦得不組成調查小組或派員調查，而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認定委員會作成決議。

**Q2 受理案件後，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其調查程序為何？**

A2 受理案件後，依照違法事件之性質，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若違法事件已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判決，或經相關機關作成裁罰處分，由學校依確定判決、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二、前揭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小組調查事實後，並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屬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所定行為（違反行政罰），審查小組應提請認定委員會作成決議。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12條第4款（性侵害行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12條第8款或第9款（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及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1 款或第 13 條第 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且為非屬前(一)~(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Q3 調查小組應如何組成?

A3 一、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教育部建置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 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 Q4 倘案件類型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涉案對象為特殊教育幼兒時,調查小組應如何組成?

A4 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1 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1 人。

### Q5 調查有期限嗎?

A5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教保服務機構。

### Q6 行為人(當事人)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不配合調查,會有罰則嗎?

A6 依幼照法第 30 條第 5 項、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若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依據幼照法第 58 條第 3 項、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

### Q7 調查期間涉案人員還能繼續在教保服務機構內任職嗎?

A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依據幼照法第 28 條、教保條例第 17 條。)

### Q8 完成調查後,需要製作調查報告嗎?

A8 完成調查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Q9 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已進行調查的案件，是適用新法規嗎？**

A9 調查辦法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基於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調查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三) 認定消極資格類**

**Q1 認定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A1 一、認定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9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

（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三、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Q2 倘案件類型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涉案對象為特殊教育幼兒時，認定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A2 認定委員會浮動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2 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

**Q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認定委員會有無出席及決議門檻人數規定？**

A3 一、須經認定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11 款、第 13 條第 5 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或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情形。

二、須經認定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7 款或第 10 款、第 13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5 款、第 8 款、第



24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形。

三、須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前揭一~二以外之決議。

**Q4 行為人是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A4 有。涉及行為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人員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

**Q5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的決議？**

A5 一、涉有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行政罰），且同時違反教保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之消極資格規定：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保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前開違反行政罰規定，若同時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第 10 款、第 11 款或第 13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幼照法 23 條第 3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24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僅違反教保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之消極資格規定：

- （一）違反消極資格為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4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 12 款、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 10 款、第 24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由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 10 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 （二）違反消極資格為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 10 日內，提認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 10 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三、倘行為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3 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

四、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Q6 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的決議？**

A6 一、涉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2 款至第 10 款或第 2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

二、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Q7 行為人為公務人員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的決議？**

A7 一、涉有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行政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倘判斷行為人同時有涉及懲戒、專案考績免職或懲處之情形，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權責機關(構)續處。

三、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Q8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的決議？**

A8 一、涉有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行政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涉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或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情形(性騷擾或性霸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性平會審議應否解聘。

三、涉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0 款、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體罰、霸凌等違反行政罰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應否解聘。

四、倘行為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情形，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應否懲處。



五、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Q9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並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相關規定者，學校應作成的決議？**

- A9 一、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
- 二、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4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調查認定 10 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三、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四、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6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7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六、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0 款至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七、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8 款、第 9 款、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或第 12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Q10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並違反教保條例第 13 條相關規定者，學校應作成的決議？**

- A10 一、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 10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 10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三、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



管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四、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六、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Q11 最終結果需要通知誰呢？**

A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Q12 教保服務機構如得知不適任人員之認定結果（確有不適任之情形）後，應如何處理呢？**

A12 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認定有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10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Q13 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有不適任資格者，應如何登載於系統？**

A13 行為人經認定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不適任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平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Q14 倘不適任資格消滅後，要如何解除系統登載？**

A14 登載於不適任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不適任資格原因消滅後，解除登載流程如下：

- 一、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 7 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 3 日

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 (四) 輔導類

**Q1 如遇到事件相關幼兒需要輔導時，教保服務機構可以向哪些單位詢問輔導資源？**

A1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機構，提供輔導資源，包括專責輔導人員、專家諮詢、醫療服務、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社政、教育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機構之資源及協助。

**Q2 如遇到教保相關人員需要輔導時，有哪些輔導資源？**

A2 一、倘行為人涉及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案件之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為人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 3 小時以上 12 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二、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自 112 年度起業將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主題納入第九大類研習類別，其中規定辦理項目包括：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教保相關人員心理輔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等；自選辦理項目包括：情緒覺察與溝通、情緒管理、課室經營、親師溝通、自訂主題(如：違法事件之責任通報知能等)，並培訓宣講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之講員，以協助地方政府開設課程。



## 【公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十五、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考核及申訴等工作權益案。

說明：

一、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

(一)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中年終考核應就其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另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增列年終考核乙等以下或給予其不利之懲處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且考核小組委員亦應有一定比例之契約進用教保員，請各園確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考核小組，俾保障教保員權益。

(二) 配合教保條例及幼照法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業明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考量倘有發生不當對待情事惟未達終止契約之程度而需留原園服務，為落實年終考核係依其工作表現覈實考評，本辦法第 17 條已明訂不得考列甲等及僅考列丙等之規定。

二、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勞資糾紛之處理：

(一)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一、勞資爭議，係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議…。」

(二) 教育部前函請勞動部釋示得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之案件範疇，業經該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勞動關 3 字第 1110171542 號函復略以，幼兒園雇主如對員工有違法解僱、降調及減薪或屬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就業歧視與勞基法第 25 條未符同工同酬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違反勞動契約、勞動法令、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之範疇，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訂權利事項勞資爭議，勞工當可依該法與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擬辦：請各園確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考核事宜。



**案由十六：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次依請假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另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
- 二、另依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7272號說明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在園內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課)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視幼兒園當日人力配比情形而定，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人力配置之規定，以保障幼兒就學權益。倘外聘代理(課)人員，應經各園(校)審查人員所具資格後，由園(校)長聘任之，雇主為幼兒園或學校，代理(課)人員費用自應由幼兒園或學校支付，非由請假之教保員自聘代理(課)人員。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十七：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幼兒園因負責人(校長、鄉長、鎮長、市長)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附新任負責人之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前經本府核發之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正本(含圓形戳記)，函報本府核備。
- 三、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務年資計算、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及研習時數之認定等情形)。
- 四、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廚工離職應檢附
  - (一)公文(須註明離職日期)
  - (二)勞健保退保資料
  - (三)離職證明書
  - (四)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 五、填報系統及勞保加退設定：
  - (一)到職：填報系統設定為「到職日」，勞保加保日為「到職日」。
  - (二)離職：填報系統設定為「在職最後一日的隔日」，勞保退保日為「離職當日」。

例如：教保服務人員聘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在職最後一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填報系統的離職日設定為「112 年 8 月 1 日」，勞保退保日為「112 年 7 月 31 日」。

離職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職稱		敘薪範圍			

服務起訖日期	(參考寫法範例) 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離職日期	(參考寫法範例) 112 年 8 月 1 日
在職合計薪點	
離職原因	
備註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例如：教保服務人員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到職，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離職，離職證明書的服務起訖日期為「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離職日期為「112 年 8 月 1 日」。

**擬 辦：**

- 一、請各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 1 日 23 時 59 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中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 二、公立幼兒園於甄選代理教師或教保員之甄選簡章上，請註明「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檢附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報府備查證明文件一覽表(20210722 修訂)

★各園應於教職員工新進、離職、異動 30 個工作日內，將其資料以公文方式報送本府備查。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正式教師(含縣外介聘調入、公費教師、新進教師等)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8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甄選之新進代理教師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甄選簡章
	09	錄取名單
	10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11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2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再聘之代理教師(2 次為限)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正式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契約書

	0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9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新進代理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註】所聘教保員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04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5	體檢資料影本
	06	勞保加保資料
	07	甄選簡章
	08	錄取名單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學歷證件：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畢業證書
	04	職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 胸部 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廚工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畢業證書
	04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 胸部

		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08	勞保加保證明
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廚工 離職	01	公文(須註明離職日期)
	02	勞健保退保資料
	03	離職證明書
	04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案由十八：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

**說明：**

- 一、國教署自 98 年起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該署表示已持續補助多年，且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本計畫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需求漸增，為利後續 2 歲專班設置；爰自 112 年度起補助原則如下：
  - (一) 以「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2 歲專班廁所、配合調整師生比既有 3 至 5 歲班轉型 2 歲班所需經費」為主。
  - (二) 幼兒園遊戲場若即將達 3 年需辦理重新檢驗或零星修繕需求者，請併同申請改善經費。
  - (三) 影響師生安全之空間整修經費。
- 二、綜上，本府後續不再以通函請園所提報相關設施設備經費，請各園依自身需求且依前開原則進行個案提報，本府收悉後經初審符合旨揭原則後另案報國教署申請經費。
- 三、本案核定補助幼兒園各項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另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相關尺寸之擇定建請參酌我國 2 至 6 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計測資料（詳見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並提供幼兒更為適切之學習成長環境。
- 四、有關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部分，請減少採購含塑化劑之玩具。

**擬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案由十九：有關公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說明：**

一、公立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3.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二)補助項目：

現行免學費機制：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即免繳學費。

家長負擔費用：

1. 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000 元。
2.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公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五歲之幼兒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二)補助項目：

1. 現行免學費機制：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即免繳學費。

2. 家長負擔費用：

- (1) 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000 元。
- (2)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三)申請方式：

1. 為簡化民眾申請就學補助須自行提供之資料，具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提供協助身分比對及修改功能。
2. 依各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學費一項之收費數額核給，其費用由行政院補助。其他代辦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000 元。
3. 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府公告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如各園實際收費高於上限者，則另案申請差額補助。
4. 教育部專案核定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之人事經費、國幼班、2 歲專班、加速提前增設者，各該園之核結清冊將扣除該班之學費補助額。

(四)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1. 收據之項目應包含學費，但免列金額(金額為 0)，並請於備註欄註記 2-5 歲幼兒入學免繳「學費」。

2. 2-5 歲幼兒雜費、代辦費，請於備註欄勾選身分屬性，並於實收之備註欄註記「就學費用減繳 0000 元，由行政院支付」。

(五)補助款發放

1. 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 2 月 15 日前，依各園上學期 5 月 31 日、下學期 1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
2. 預撥經費採全學年度統籌運用，上學期期末核結前各園如因幼生中途入園、離園衍生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將予追加。
3. 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幼兒，請各園以入學即不收取費用之先行扣繳方式辦理。

(六)身分屬性

1. 胎次比對：系統依戶政資料採幼生同父同母之原則進行勾選，家長如有疑義，得於接獲確認通知單之次日起 15 日內自行舉證，提供佐證資料，請園方檢附資料函報本府，本府將至幼生系統修改該名幼兒之身分屬性。
2. 低、中低收入家庭比對：由幼兒園每學期期初至幼生系統進行查調，如須補證者，應於各學期指定期限內(上學期 1 月 15 日、下學期 7 月 15 日)提供證明文件。

三、基於各項就學補助具一定申請期程，請各園所確實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入(離)園日期之異動事宜，俾為日後查證之依據，幼生入(離)園登載原則如下：

- (一) 新學年開學期間，請各園務必於確認家長完成報到(註冊)程序後，方可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資料。又公立幼兒園如每學期教保服務期程未達 6 個月者，請於 8 月 16 日以後登載為原則，下學期則以幼生實際就學日為原則。
- (二) 學期間入(離)園者，請以幼兒實際入(離)園當日異動為登載原則，切勿延遲至次月始辦理補登，以避免影響月底育兒津貼系統比對幼生申領資格。
  1. 案例 1：A 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並與園方約定 9 月 8 日(星期五)起到園就學，惟 A 生當日未就學並辦理請假，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始入園，幼生系統登載入園日期應為 9 月 18 日。
  2. 案例 2：B 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於聯絡簿通知，B 生讀到 10 月 13 日(星期五)，幼生系統登載入園日期應為 10 月 13 日，請勿延後登載為 10 月 16 日(星期一)。

**擬辦：**請各園積極向幼童家長宣導以上措施，其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 20 工作天)申請辦理，取得當年度相關證明。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2-5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級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話												
<p>身分查調說明：</p> <p>一、查調對象：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p> <p>二、補助額度：</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就學補助</th> </tr> <tr> <th>補助對象</th> <th>身分屬性</th> <th>每月繳費額度</th> </tr> <tr> <td rowspan="2">2-5 歲幼兒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td> <td>第 1 胎</td> <td>1,000 元以下</td> </tr> <tr> <td>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td> <td>免繳費用</td> </tr> </table> <p>三、填列本表者，<u>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u>，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p> <p>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當年度(112 年度)</u>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p>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 歲幼兒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第 1 胎	1,0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 歲幼兒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第 1 胎	1,0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2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數額比對結果確認單

幼兒園名稱：

幼生姓名：

自本學年度起補助額度，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就學補助數額調整如下：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 歲幼兒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第 1 胎	1,0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請家長務必先行確認數額通知單內容，並配合勾選下列選項：

1. 同意查調結果，並依通知單金額申請本項補助(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2. 不同意查調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依申復類別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2.1 胎次比對錯誤，應修改為第：○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

檢附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

2.2 福利身分比對錯誤，應修改為：○具 112 年低收入戶證明 ○具 112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本表請於 112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款項。

家長簽章：\_\_\_\_\_

##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嘉義縣 00 鄉鎮市 00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姓名	生日	原始身分屬性	經核對後身分屬性	備註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所得 30 萬元以下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第 3 名子女	有 1 名哥哥 及 1 名姐姐

幼兒園承辦人：

說明(煩請詳閱)：

- 1、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 2 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應包含前 1 或 2 名子女)。
- 2、中低收、低收，請檢附證明書(不限本縣核發)，惟請注意列冊期間，正本家長可留存，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另外，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進行修改；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
- 3、附上的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中低收證明等)，請先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主任/園長職章」，再拍照(請務必清晰，勿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掃描放入此申請表，最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
- 4、請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 1 份書面資料(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於收到本府函文 2 周內，寄至承辦人信箱([wanchunlee@mail.cyhg.gov.tw](mailto:wanchunlee@mail.cyhg.gov.tw))進行修改，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幼生順序排列並於每份佐證資料前標示幼生姓名，以利本府承辦人清楚看出該佐證資料係何名幼生。
- 5、倘有新生於學期間入園，請於該生實際入園後 2 個禮拜內完成申請修改身分屬性。
- 6、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

112 學年度【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對象：106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目前滿 2 足歲之幼兒)				
類別/項目	一般家庭子女 第1胎家庭子女	第2胎家庭子女	第3胎以上家庭 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 戶子女
未就讀幼 兒園 (自行照 顧)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5,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6,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7,000元	依胎次申請
公立幼兒 園	免學費；其他費 用每月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其他私立 幼兒園 (未加入準 公共之幼 兒園)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5,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6,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7,000元	依胎次申請

## 【有關私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二十：有關 112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修正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施政主軸之「就學費用再降低」，準公共幼兒園自110年8月起分兩階段施行，說明如下：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			
幼生胎次	109/8~110/7	110/8~111/7	111/8~
第1胎	4,500元/月	3,500元/月	3,000元/月
第2胎	4,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第3胎	3,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低、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 二、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除第1學期第1次預撥額度採計前一學年度5月31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核算外，其他各期係以撥款期限前一個月，各園登載系幼生系統之幼生數為基準，爰請各園務必詳實登載並即時更新幼兒就學動態，俾利系統進行核算。
- 三、鑑於部分身分屬性(如低收、中低收入戶)係具有效期，爰請各園每學期開學前應至幼生系統檢視幼生身分屬性(含幼生胎次)之正確與否；倘非經有關機關註銷資格者，請園方即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府修正。再者，若為低收、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到期者，至遲應於各學期最後一個月15日前(1月15日、7月15日)補正證明文件，俾利追認該學期之身分屬性，逾期不予受理。
- 四、考量家長對於學前階段子女之托育模式各有差異，少子女化計畫依家長選擇之托育型態，提供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再者，學前教育非義務性、非強迫性，學期間中途入園、離園情形頻繁，爰為維護幼兒家長補助權益，請各園落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請假紀錄，入園、離園日期務必以幼兒實際就學情形登載。
- 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
-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園繳費收據請加註：「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三)學期間入(離)園收費：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幼生實際上課日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 (四)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

生請假日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並請各園妥善留存幼生請假紀錄。)邇來家長反映園所表示跨月份之連續請假不予退費，本府特此重申絕無此情事，凡家長連續請假日數達本府公告收退費辦法規定，請各園確實辦理退費。

- (五)為讓家長實質有感每月幼兒就學費用降低，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請各園將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之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確實公告周知家長，並依前表所列數額每月向家長收取費用，切勿向家長收取全額費用後再行退費，俾落實政策效益。

#### 六、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薪資

- (一)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 (二)有關112年準公共幼兒園調整薪資之規劃作法一案，請依本府111年12月21日府教幼字第1110316384號函辦理。自112年1月起，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各級薪資基準調高1,000元，在園服務未滿3年者，每人每月固定薪資至少3萬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3,0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6,000元；人員既有薪資已逾前述規定者亦應配合調薪。

八、所有補助項目應確實列冊登錄，本府進行幼兒園例行業務查察時，併同了解各園經費運用及財產登錄情形。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案：

- (一)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補助參加費用，依幼生系統登載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幼兒就學情形及參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情形，每人每月最高補助750元；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當日起計，採全月參加者，當月參加日數(包括例假日)未達15日者，補助半個月費用(375元)；達15日(含)以上者，以全月最高補助金額計之。延長照顧服務倘未達補助上限者，採覈實支付。
- (二)本補助採系統申請作業，每學期期末採一次撥付經費為原則，各園應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月、下學期7月)至幼生系統造冊及列印清冊，並於規劃期程內報送本府進行審核。
- (三)請各園即時更新幼兒就學情形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實申領補助經費，務必於學期結束前1個月至幼生系統完成造冊。
- (四)基於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協助引導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全月參加為原則，倘參與情形所需經費未達補助上限者，應採誠信原則以學期為單位計算實際支付情形覈實請領補助。

#### 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及收費原則如下：

- (一)延長照顧服務為照顧性質，非教保活動或課程，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



身心發展及兼顧生活教育。

- (二)不得縮短參與準公共機制前提供家長之教保服務時間，提早向家長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如為申請調整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數額者，收費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下午5時。
- (三)應提供家長接回幼兒之緩衝時段，若逾時仍未及接回者，得參考單日參加之基準收費；另搭乘幼童專用車上下學者，候車時間內不得收取是項費用。
- (四)應尊重家長意願，不得強迫參加，家長得自行決定採全月或單日參加；採單日參加者，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並得採半小時計費。
- (五)請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紀錄旨揭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出缺席情形，俾利日後查察所需。

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如下：(用途請參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二)。

(一)常態性補助：

1、設施設備費：

- (1)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2、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最高二萬元。

3、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最高六萬元。

4、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1)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 (2)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5、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每人每月最高七百五十元。

6、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 (1)招收人數達六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 (2)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3)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 (4)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者，上述補助之核定基準，次學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十、幼生離園，請至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幼兒園期末核結造冊，將離園生勾選後，先按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下次造冊請繼續從之前的造冊選取欲造冊之幼生，請勿再新增清冊。

十一、準公共幼兒園招生規定：依本要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優先招收6類需要協助幼兒(其中身心障礙幼生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其招生規

定須經本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請貴園勿於下一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即受理家長報名並預留名額；請俟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並公告後，再行辦理招生作業。

**擬辦：**請各園依說明辦理。

## 案由二十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案。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辦理。
- 二、有關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自112年1月起，擔任幼兒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教保費調整為2,000元整，惟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依幼兒人數設置1名導師之班級，導師補助1,000元，設置兩位導師之班級，導師補助2,000元，故取得教師證之導師與教保員之請領金額有差距。
- 三、幼兒園每班原已有導師費2,000元，並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含普通班及特教班，1班1人)，爰導師費係各幼兒園原已支給教師之薪資項目，惟各幼兒園訂有關導師費之薪資名稱不一，如：帶班津貼、證照津貼、教師加給、證照加給…等。至所需經費，公立幼兒園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幼兒園則自籌辦理。
- 四、100年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係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教育部經行政院核定之課稅配套措施為：(一)補助國民中小學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二)調增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三)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等三項；其中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導師費(現更名為導師職務加給)由2,000元調增至3,000元。
- 五、為因應前開配套措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1年起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兒)園每班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每人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000元；另配合採雙導師制，補助另1名導師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3,000元，爰每月補助每班配置2名導師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共4,000元，亦即平均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
- 六、承上，基於課稅配套措施之一致性原則且公私立一體適用，公私立幼兒園每班僅配置1名導師時之導師職務加給3,000元，其中2,000元請幼兒園(校)自行發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補助差額1,000元。

擬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 案由二十二：有關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 說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復依該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 三、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務年資計算、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申請等情形)。相關異動表件，逕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左方幼教科專區→私立幼兒園異動相關表件→教保服務人員異動」下載。
- 擬 辦：**請各私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 1 日 23 時 59 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中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案由二十三：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說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 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 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二、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府教幼字第 1120124079 號函修正發布「**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如私立幼兒園依上開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2 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3 款招聘之。
- 三、上述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報府請一併將公告訊息作為佐證。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

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80477號函訂定

112年6月6日府教幼字第1120124079號函修訂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聘任事宜，以執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並應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經本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三、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所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本法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
- 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二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三款招聘之。
- 五、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於進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 (一)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 (二)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另公開招募之人數、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應符合待聘人數、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
  - (三)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加保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 (四)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
  - (五)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清冊。
  - (六)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自我檢核表。聘任名冊及應附文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二，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第一項第四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

請加蓋

幼兒園戳章

###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人聘任名冊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_\_\_\_\_

附件一

代理人姓名	代理起訖日期 (原則以一年為限)	代理職缺 (請於□內打☑)	職務出缺原因	招聘資格 (請依右列之資格於□內打☑)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施行細則第八條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甲、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乙、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丙、大學以上畢業者。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承辦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園長(主任)：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應附文件  
自我檢核表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項次	辦理流程	應附資料 (依序放置)	備齊 打勾	備註
一	報名及招聘	刊登、公告招聘之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二	第一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三	第二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四	第三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五	第四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六	錄取名單	聘任名冊		
七	錄取人員 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文件		
		畢業證書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 證明文件(未具教保資格應報名)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影本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 請查閱清冊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		
		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待審清冊		
公營公開徵才平台： 一. 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a href="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a>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a> <b>【備註：所提供之徵才公告證明，需顯示出徵才起始日及截止日】</b>				



**案由二十四：私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說明：**

一、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及家長自己照顧者：每月發給家長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經核定後，由資訊系統每月比對幼兒就學情形，符合補助資格者，於次月月底前直接撥入家長指定帳戶。配合計畫之推動，採漸進式調整作法如下：

(一)自 110 年 8 月起，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也可申領。

(二)又依行政院 111 年 10 月第 3826 次會議決定，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以上者亦可申領；另 5 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亦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

(三)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

**二、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一)收據樣張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需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一致，需列有明細，必填項目為：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依幼兒實際狀況填列。不得以月費概稱。

1. 收據請加註「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亦需呈現繳費日期(年月日)、收費章或承辦人/園長核章、教保服務期程、雜費收費說明。

2.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3. 園方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請依實際收取情形填報(如一個月就填一個月)，並與系統登載數額一致，園所收費總額不得高過前 1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且不得擅自調整收費項目或額度。

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 20 個工作天)，取得當年度相關證明。

**擬辦：**請各公所務必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5 歲幼兒就學補助區，下載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給申請人填寫。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期間，不得領取就學補助。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請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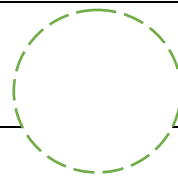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三)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公所戳章：



## 陸、【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繫資訊】

112.8

業務項目	姓名	連絡電話
綜理幼教業務及人事業務	林銘懋	3620123#8410
1. 非營利幼兒園 2.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3. 公幼招生簡章	張貴霖	3620123#8951
1. 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基礎評鑑輔導 2. 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3.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社群 4. 公私立幼兒園申請試辦英語教學 5. 教保輔導團業務 6.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 7. 公私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 8. 低收入戶子女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9.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10. 5歲未入學幼兒追蹤輔導	李琬淳	3620123#8948
1. 鄉幼人事業務 2. 私幼人事管理(包含私幼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查調) 3. 私幼立案、增班、遷園、停招、撤銷、復辦、兼辦業務及申請組織團體憑證含申請課後照顧及相關業務 4. 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之導師費、教保費補助事宜 5. 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 6.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 7.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蔡幸君	3620123#8947
1. 國小附幼人事業務(幼教師、教保員及廚工)業務 2. 平林國小幼兒園新建工程	歐陽 珮妤	3620123#8953
1. 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申請與補助 2. 幼兒園美感教育 3.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4. 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管理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6. 公私立幼兒園本土語言、沉浸式本土語言與族語教學	鄭郁樺	3620123#8946
1. 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 2.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3. 配合體健科食材登錄、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業務 4. 配合國教科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補助 5. 公私立幼兒園親職教育	黃尹萱	3620123#89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設定、審議、調整、修正等相關事宜</li> <li>2. 公立幼兒園設備設施普查</li> <li>3. 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及遊戲器材補助</li> <li>4. 新設班、園設備設施補助</li> <li>5. 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li> </ol>	陳柏諺	3620123#8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稽核:番路、大埔、梅山、竹崎、太保、朴子、中埔、布袋、大林</li> <li>2. 公私立幼兒園罰緩系統管理</li> <li>3. 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li> <li>4. 教保研習規劃業務</li> <li>5. 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網、公私幼 18 小時研習時數審查</li> </ol>	李佳宜	3620123# 89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稽核：阿里山、民雄、溪口、新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水上</li> <li>2. 辦理友善教保、私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li> <li>3. 幼兒校安中心通報業務及防災教育</li> <li>4. 幼兒園縣長獎事宜</li> <li>5. 幼兒園防疫業務</li> <li>6. 幼兒園與家長簽訂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含餵藥委託單)</li> </ol>	劉宛珊	3620123#8949
<p>國幼班巡迴輔導人力業務。</p>	林佳樺	3620123#8945





## 法規依據

法規	條文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b>教育</b>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b>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b>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li> <li>●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b>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li> </ul>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教育局主責工作內容參考： <a href="#">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a> -發現與篩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 <b>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b> ，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選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31 條

-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3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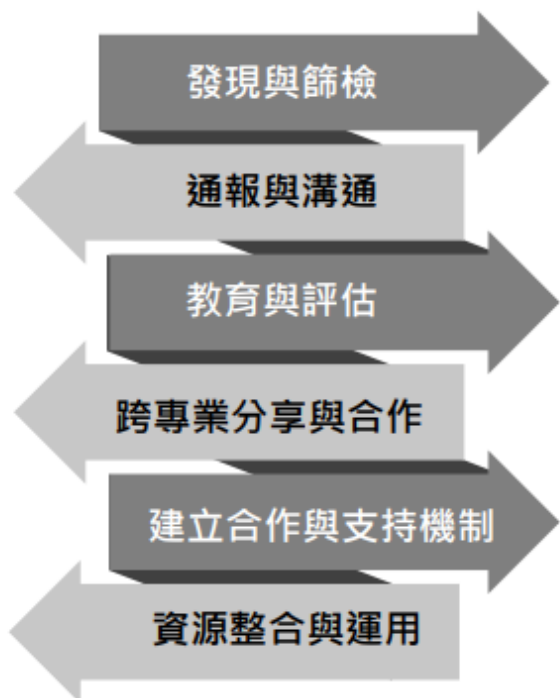
-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早期療育跨專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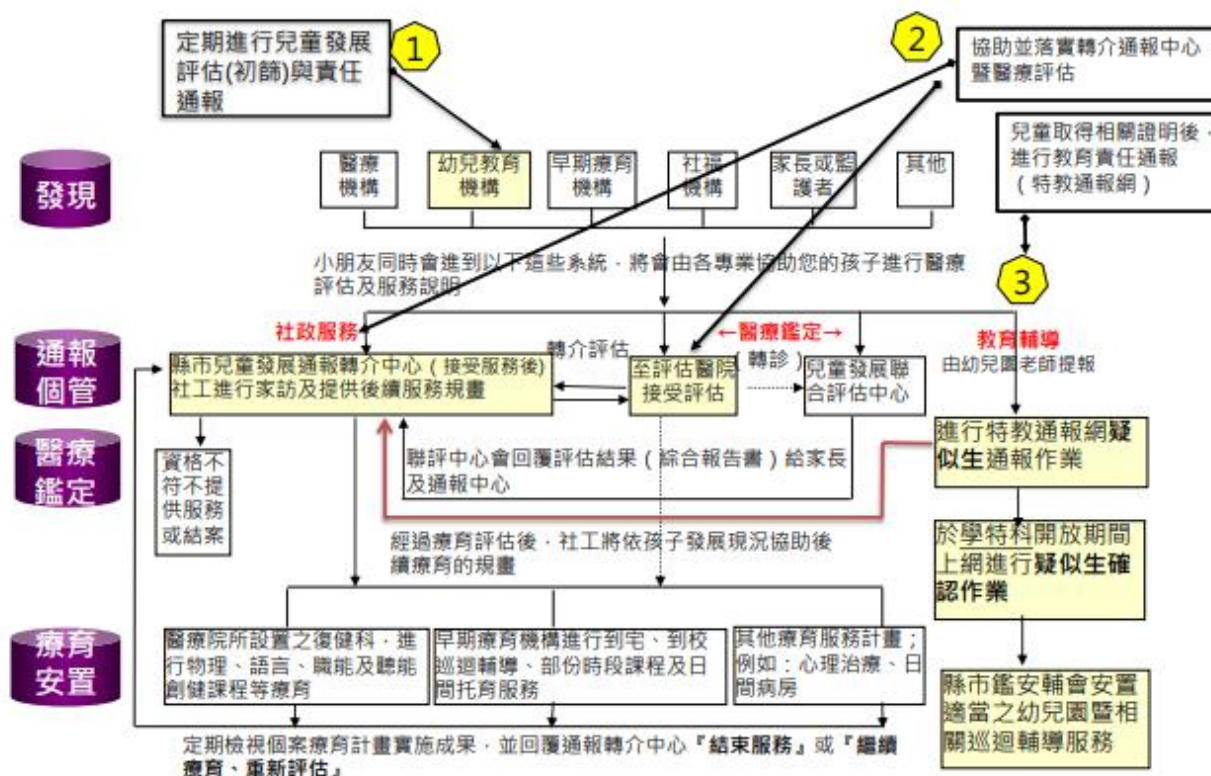
## 早期療育金三角

-教師、社工、醫療人員



- 發現與篩檢：及早發現、篩檢並非診斷，進一步轉介早療評估。
- 通報與溝通：知會家長說明幼兒發展需求及早療資訊，通報至通報轉介中心。
- 教育與評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提報，確保幼兒在園所團體適應及學習所需。
- 跨專業分享與合作：符合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定期會議召開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建立合作與支持機制：經由治療及教育提升幼兒能力，同時提供家庭支持-培養親職能力。
- 資源整合與運用：辦理研習課程，擴充服務遲緩兒的教學知能，與家長成為夥伴關係。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 幼兒園篩檢通報機制

未  
通過

## 幼兒園初篩

開學後2個月  
內完成  
(每年4、10月)



通  
過

步驟  
1

### 諮詢作業

幼兒園篩檢結果，針對篩檢未通過之兒童，通知家長並確認家長**接受早療服務之意願**後，依據法規應**通報**至各縣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步驟  
2

### 通報作業

幼兒園承辦早療窗口，彙整園內各班篩檢未通過兒童，撰寫**通報單**，並採**電子郵寄**方式至各縣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步驟  
3

### 早期療育服務

社工進行「**通報、個案管理服務評估**」作業。

依年齡跨量表定期施測(幼兒園主責施測)

## 發展篩檢通報單 注意事項

- ◆建議幼兒園於每年3-4月、9-10月完成篩檢。
- ◆**篩檢通報單**於5月15日、11月15日前，採電子檔回傳即可。
- ◆撰寫**通報單**至「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依據「**兒童戶籍地**」作受理通報，並由社工聯繫家長做早療需求評估。
- ◆通報時請檢附**篩檢表影本**，以利評估。(掃描後提供圖檔)
- ◆**表單下載路徑**：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聯絡電話：05-2217484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電子檔e-mail：[cychddei@gmail.com](mailto:cychddei@gmail.com)  
聯絡電話：05-2718661







[網站消息](#)
[分月文章](#)
[電子報列表](#)

##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網頁資料 / 2021-02-25 / 點閱數：1227

**幼教科專區**

「幼兒園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導「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問題」之現行法規及審驗作法案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100學年度教育訓練研習研習紀錄表

sdu.tw

1) 兒童發展檢核表研習流程110002.pdf  
 2)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pdf  
 3) 嘉義縣檢核表調整表1 10版(藍色版).pdf  
 4) 嘉義縣檢核表調整表1 10版.docx

## 園所篩檢通報常見Q&A



**Q: 誰來使用篩檢表作施測?**

**A:** 帶班老師對幼兒發展及團體學習狀況是最瞭解的。

**Q: 通報至「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是否等同特教服務通報?**

**A: 不一樣!**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社工協助家庭需求評估及說明療育資源現況; 特教通報則是維護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的受教權, 經由園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 取得特教身分及巡迴輔導服務/專業團隊。

**Q: 當家長「拒絕通報」時, 園方如何說明?**

**A:** 園方可說明「早期療育」對幼兒發展的重要性, 且法規明定園所有職責需進行通報作業, 通報中心暫以**通報建檔**處理。

**Q: 當家長「不同意接受早療服務」, 可再協助幼兒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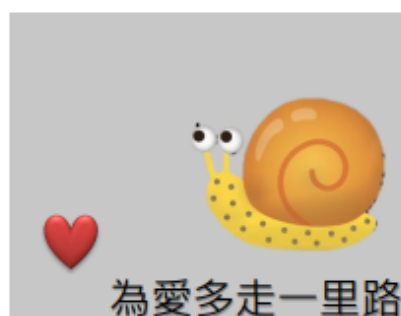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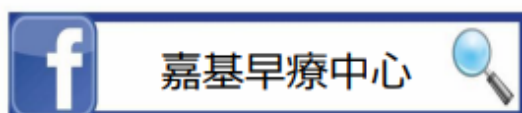
**A:** 社工仍會與老師討論幼兒的發展需求, 給予醫療評估資訊或親職教育策略, 並再次轉知家長通報(早療)中心的聯繫方式。

##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區域社工資訊



通報專線：05-2718661或05-2765041轉各區社工分機

社工師	主責服務區域	分機
莊宜芳	水上鄉	6198
盧姍臻	太保市、鹿草鄉	6231
謝貝青	新港鄉、六腳鄉	6196
黃怡嘉	竹崎鄉	6197
蔡宇庭	中埔鄉、大林鎮、番路鄉、梅山鄉	6194
張瀟鈺	朴子市、義竹鄉、布袋鎮	6193
張雅晴	民雄鄉、東石鄉、溪口鄉	6195
陳芳哲	阿里山鄉、大埔鄉	6198



夥伴們！敬請指教



# 教保服務機構教保相關人員 輔導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註：簡報中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目前仍為草案，條文仍以後續發布版為準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園長 鄭玉玲

## 輔導管教目的與對象

### 目的1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教保條例、幼照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 目的2

積極維護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對象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之代理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之保母或其他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等），**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輔導與管教幼兒事宜。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幼兒事宜前，宜先經適當之幼兒輔導管教相關專業知能培訓，並宜定期接受輔導管教相關在職訓練。

## 定義

### 管教

指教保服務人員基於教育目的，對幼兒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不當管教

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 定義

### 違法對待幼兒

指教保服務人員於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包括教保活動課程及延長照顧）過程中，對幼兒所實施之下列違法行為：

- 1.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行為。
- 2.應裁處罰鍰之行為。
- 3.未達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程度，而應懲處之行為。
- 4.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置之行為。



## 輔導與管教原則

- 一、**平等原則**，應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輔導管教措施應與幼兒不當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措施有助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可能達成目的措施時，應選擇對幼兒權益損失較少者。
  3. 所採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明顯失衡。
- 三、**審酌幼兒情況**：應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 幼兒行為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2. 幼兒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與家庭狀況。
  3. 幼兒品行、意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4. 幼兒行為後態度。

## 相關規定&罰則

幼照法第30條第1項

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

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罰鍰  
6萬-60萬

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幼照法第50條、教保條例第40條

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罰鍰  
6千-6萬

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幼照法第58條、教保條例第46條

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一般管教措施

- ◆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代理人員基於導引幼兒發展之考量，衡酌幼兒年齡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
- ◆ 另「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得採取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四款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般管教措施

第一款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第二款 適當之口頭糾正。

第三款 在室內活動室、用餐空間、午休空間等室內外活動空間調整位置。

第四款 以說明與提示方式，提供適當明確之道歉或其他行為建議，鼓勵幼兒道歉，遵守常規。

第五款 列入親師溝通紀錄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幼兒情形，協請處理。

第六款 引導幼兒學習、重覆練習及重覆經歷合宜行為表現。

## 一般管教措施

第七款 引導幼兒思考反省、合宜表達及調節自己的情緒。

第八款 以說明、提醒、舉例或說故事之方式，讓幼兒瞭解或體驗其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之影響，或能同理及體驗他人之感受。

第九款 引導幼兒從事具恢復性、補償性或其他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第十款 以適當方式要求幼兒參與教保活動或留在特定教保環境一定時間。但不得將幼兒單獨留置於特定教保環境。

第十一款 在不違反教保課程目標與幼兒學習需求的情況下，以約定或強制方式，限制幼兒參與部分活動。

## 一般管教措施

第十二款 採坐姿或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方式，引導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

第十三款 請四歲以上幼兒站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但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款 考量班級當下之生師比，經其他教保相關人員同意，於當天請該教保相關人員協助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安撫幼兒平復情緒、陪伴等待家長接回、進行個別保育照顧工作等。

第十五款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管教措施。

幼兒反映經教保服務人員判斷  
或教保服務人員主動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幼兒身體不適。
- 二、幼兒確有上廁所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虞。

## 教保服務人員違法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

幼兒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以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



## 阻卻違法成立的前提

1. 教保服務人員的作為之出發點符合輔導管教的  
目的及原則
2. 無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的原因(理由)  
符合社會常情，且可以被接受。
3. 行為後果若造成對幼兒的身心(影響)傷害，並  
非出於故意，且有設法在過程中將狀況及程度  
降到最低。

## 阻卻違法事由

第一款 幼兒因**自身行為**或**情緒失控**導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如幼兒有拳打腳踢、砸東西、攀爬到危險的地方、情緒過激大聲哭鬧尖叫等行為），以致**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表情、聲音提醒、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如環抱、緊抱、帶離團體等)、**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兒停止該危險行為。



## 阻卻違法事由

第二款 幼兒因生理狀況經醫師評估有用藥之必要，且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時，教保服務人員及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之保母或其他人員，得協助餵藥，但協助服用之藥品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以確保幼兒身體健康；幼兒有特殊飲食、用藥、教育及健康需求者，得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後，載明其特殊需求及必要之協助方式。

## 阻卻違法事由

第三款 幼兒從事較複雜或有動作難度之教保活動，有顯著困難或基於安全考量，需成人協助時，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力得利用肢體攜抱、適度推拉舉放及其他身體動作協助，引導幼兒完成某些具挑戰性動作或體會如何掌握適當力度。

(案例↓：強制作為導致傷害或不適)

- 為提升上肢及背肌肌力，進行小牛耕田活動，孩子因為上肢肌力不足，支撐不住，臉頰撞地墊，造成臉部泛紅。

## 阻卻違法事由

第四款 幼兒毀損公物、自己或他人物品，或有毀損之虞時，教保相關人員得以表情、聲音、暫時保管該物品、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兒停止該毀損行為。

(案例↓：強制作為導致權益受限)

- 第四款案例
- 小寶使用剪刀剪紙張時，突然轉向朝他人頭髮剪下去，老師立即大聲喝止，且強制拿走小寶手上剪刀，並告訴小寶若再出現剪頭髮或剪別人東西時，將被禁用剪刀。

## 阻卻違法事由

第五款 幼兒經輔導及一般管教措施介入後，其意識及理解他人感受之能力仍有明顯困難時，教保服務人員得在與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由教保服務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力，對該幼兒以說明及提示方式適度模擬造成他人不舒服之類似行為，協助該幼兒同理他人不舒服之感受。特殊幼兒有行為介入需求時，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力應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之。

## 阻卻違法事由

第六款 依法令規定要求幼兒參與**消防演練、防災演練或其他相關活動**。

(案例↓：強制作為導致傷害)

### ● 第六款案例

- 幼兒園正進行防災演練時，小明因害怕大哭，**不肯聽老師的指令**，也不配合撤離到指定的集合地點，**老師當下強拉(或緊抱著)**小明快速離開教室前往避難集結點，**不慎跌倒造成小明輕微擦傷**。

## 補充

一般管教措施第一款  
適當的**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列一般管教措施第一款，可見其重要性，是一般輔導與管教的『升級版』，是一般輔導與管教的「高階策略」。

教保服務人員應以符合「輔導與管教目的及原則」，採『有智慧且優雅』的方式進行輔導與管教。

## ✚ 正向管教措施

### 第1款

善用生活日常事件進行機會教育，讓幼兒在情境當下，學習覺察自己的需求及動機、體會他人的想法及感受，判斷自身行為的適當性，並鼓勵幼兒學習及表現合宜的行為。

### 第2款

看見幼兒已經具備的社會互動能力，仔細聆聽同理幼兒需求並鼓勵幼兒積極表達自己的看法。

### 第3款

使用正面的說法，肯定及建立幼兒肯做事、負責任的態度及合宜行為

### 第4款

提供幼兒選擇的機會，並協助評估每個選擇可能會產生的後果。



## 正向管教措施

### 第5款

當幼兒陸續出現正確的行為時，持續給予鼓勵，增強新發展的合宜行為，讓好的行為逐漸產生正向影響。

### 第7款

降低身體姿勢及使用適當的肢體語言。

### 第6款

親身示範或請幼兒示範符合期待的合宜行為。

### 第8款

調整環境或依幼兒發展需求，協助使用圖像符號等多元方式做說明。

## 其他

### 輔導管教身心障礙幼兒之協助措施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幼兒疑似有身障礙時，應依相關規定協助幼兒接受早療相關服務。



## 遭受違法對待幼兒之輔導

- 一、對於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機構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幼兒需長期接受輔導時，教保服務機構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助連結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輔導管教時發現疑似脆弱家庭幼兒之處理

教保服務人員在輔導管教幼兒過程中，發現幼兒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教保服務機構權責人員，及時進行晤談評估，辨識幼兒是否處於脆弱家庭，並依規定通報，以預防兒童保護事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輔導與管教幼兒之法律責任

### 一、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輔導管教幼兒時，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避免有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行為。

### 二、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輔導管教幼兒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輔導管教幼兒時，應避免有傷害幼兒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Thank you!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 FOR ME?